

**双鸭山市宝山区双鸭山农场**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说 明

宝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 1  |
| 第一节 规划背景 .....                      | 1  |
| 第二节 规划依据 .....                      | 3  |
| 第三节 规划原则 .....                      | 5  |
| 第四节 规划范围 .....                      | 7  |
| 第五节 规划层次 .....                      | 7  |
| 第六节 规划期限 .....                      | 8  |
| 第七节 公众对城镇建设和发展的评价及建议 .....          | 8  |
| 第八节 数据采用 .....                      | 8  |
| 第二章 现状概况及发展条件分析 .....               | 10 |
| 第一节 现状概况 .....                      | 10 |
| 第二节 关于国土空间利用现状的说明 .....             | 15 |
| 第三节 关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说明 ..... | 15 |
| 第四节 上位规划解读 .....                    | 16 |
|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空间战略 .....                 | 22 |
| 第一节 约束性指标的制定情况 .....                | 22 |
| 第二节 关于强制性内容划定情况的说明 .....            | 23 |
| 第三节 目标愿景 .....                      | 24 |
| 第四节 发展战略 .....                      | 25 |
| 第五节 核心指标 .....                      | 26 |
|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                    | 27 |

|                                |           |
|--------------------------------|-----------|
| 第一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 27        |
| <b>第五章 规划分区与控制线落实 .....</b>    | <b>28</b> |
| 第一节 关于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的说明 .....       | 28        |
| 第二节 规划分区 .....                 | 29        |
| <b>第六章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 .....</b> | <b>32</b> |
| 第一节 国土空间用地功能结构调整 .....         | 32        |
| 第二节 内涵集约发展路径 .....             | 33        |
| <b>第七章 关于农业空间的说明 .....</b>     | <b>37</b> |
| 第一节 农业空间发展格局 .....             | 37        |
| 第二节 实施黑土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       | 37        |
| 第三节 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             | 40        |
| 第四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           | 44        |
| <b>第八章 关于生态空间的说明 .....</b>     | <b>47</b> |
|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保护格局 .....             | 47        |
| 第二节 保护生物多样性 .....              | 47        |
| 第三节 实施减碳增汇行动 .....             | 48        |
| 第四节 造林绿化空间 .....               | 49        |
| 第五节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 50        |
| <b>第九章 关于城乡发展空间的说明 .....</b>   | <b>57</b> |
| 第一节 城乡发展空间开发格局 .....           | 57        |
| 第二节 居民点体系 .....                | 57        |
| 第三节 产业发展空间格局 .....             | 61        |
| 第四节 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             | 65        |

|                        |     |
|------------------------|-----|
| 第十章 关于地上地下空间的说明 .....  | 68  |
| 第十一章 场部驻地用地布局 .....    | 69  |
| 第一节 规划原则 .....         | 69  |
| 第二节 范围划定 .....         | 69  |
| 第三节 场部驻地现状分析 .....     | 69  |
| 第四节 功能定位与规模预测 .....    | 73  |
| 第五节 用地结构与布局 .....      | 75  |
| 第六节 公共服务空间布局 .....     | 78  |
| 第七节 居住空间布局 .....       | 81  |
| 第八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布局 .....  | 82  |
| 第九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     | 86  |
| 第十节 “四线”管控规划 .....     | 87  |
| 第十二章 基础保障体系 .....      | 89  |
|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       | 89  |
| 第二节 综合交通 .....         | 96  |
| 第三节 基础设施 .....         | 99  |
| 第四节 防灾减灾规划 .....       | 116 |
| 第十三章 历史文化与地方特色风貌 ..... | 124 |
|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       | 124 |
| 第二节 地方特色风貌 .....       | 124 |
| 第十四章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 | 132 |
| 第一节 生态修复 .....         | 132 |
|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       | 134 |

|                    |     |
|--------------------|-----|
| 第十五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 | 136 |
| 第一节 规划传导与管控 .....  | 136 |
| 第二节 规划实施与保障 .....  | 137 |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第一节 规划背景

### 1.国家层面背景

贯彻国家“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安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 2.省级层面背景

2019 年 6 月，黑龙江省成立了由省长任主任的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19 年 10 月，省规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2020 年 4 月，《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黑发〔2020〕5 号）

正式印发（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和省级发展规划要求，合理确定2035年前全省国土空间开发强度、建设用地规模，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耕地保有量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等指标。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协调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 3.双鸭山市层面背景

#### （1）积极落实“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

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战略安排，到二〇三五年，奋力走出煤城转型发展新路子，全面实现工业经济、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生态绿色、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六个高质量发展”，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双鸭山。

#### （2）强力推动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深度做好“三篇大文章”，抓好“四头四尾”，煤炭、电力、钢铁、粮食深加工等优势产业集群发展，现代服务业、新兴产业加速壮大，接续替代产业做大做强，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基本形成。三次产业

结构、煤与非煤比重优化均衡，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显著提升。

## 第二节 规划依据

###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8 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5）（2019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2019 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修正）；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2021；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2022）；
- (1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7 号）；
- (13)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12 号）；
- (14)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19 号）；
- (15)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44 号）；
- (16)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45 号）。

### 2.政策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3）《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4）《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見》（黑发〔2020〕5号）；

（5）《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黑自然资函〔2019〕291号）；

（6）《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24号）。

（7）《黑龙江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市县級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审查报批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黑自然资发〔2023〕5号）

### 3.标准规范：

（1）《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指南（试行）》；

（2）《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指南》；

(3)《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

(4)《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5)《黑龙江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6)《黑龙江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 4.相关规划:

(1)《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双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双鸭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其他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第三节 规划原则

#### 1.战略引领，全域统筹

紧紧围绕“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把握发展趋势，明确发展目标与时序，引领高质量发展。坚持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发展，构建科学合理的城乡建设、农业发展和生态安全格局，统筹全域全要素配置，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强化自然资源统筹利用和用途管控，探索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增量，盘活存量的内涵式发展路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2.底线思维，绿色发展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三条控制线”，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底线约束，确保生态、国土和粮食安全，坚持保护优先、集约节约，推动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协调人、地、产、城关系，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 3.生态优先，突出特色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三条控制线”，严守生态环境底线，力求社会、环境与经济效益的统一，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在规划中尽量不破坏原有植被，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严守生态红线，加强生态修复，让绿色贯穿居民的生产生活，做到生产清洁、生活绿色。因地制宜确定主导产业，不盲目照搬照抄，形成能够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并符合市场需要的产业结构和特色产业。

## 4.城乡融合，乡村振兴

积极以乡村振兴战略为重要原则，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解决农村发展不充分，城乡发展不平衡等重大问题。重塑城乡关系、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统筹协调、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

## 5. 远近结合，整体协调

加强近期建设重点和远期建设目标的衔接，适应经济社

会发展需要，切实可行，指导建设。统筹协调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的各阶段发展目标和时序安排，做到同步、有序实施。不但要考虑当下的情况，更要注重未来的发展，做到时间和空间时序上的整体协调。

#### 6. 公众参与，开放共享

“开门编规划”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的原则，满足群众诉求，提高公众参与度，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努力增加就业岗位和收入渠道，缩减城乡收入差距，加快实现社会公平。

### 第四节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双鸭山农场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面积为 32839.54 公顷。

### 第五节 规划层次

规划层次分为场域和场部驻地两个空间层次。场域为双鸭山农场行政辖区。重点统筹全域全要素规划管理，侧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战略部署和总体格局。

规划层次分为场域和场部驻地两个空间层次。场域为双鸭山农场行政辖区。重点统筹全域全要素规划管理，侧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战略部署和总体格局。

场部驻地规划范围为双鸭山农场场部驻地城镇开发边界内全部国土空间，规划面积为 183.67 公顷。重点细化土地使用和空间布局，侧重功能完善和结构优化。

## 第六节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为 2025 年，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 第七节 公众对城镇建设和发展的评价及建议

根据双鸭山农场填写调查问卷信息，结合实地调研分析、访谈内容整理、问卷统计分析，整理分析出乡镇发展诉求。通过对问卷数据分析，城镇居民更希望在规划中解决以下问题：环境卫生、公园绿地配建等居住生活环境问题；缺乏环境意识、部分地区垃圾未实现集中处理、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物随意排放等生态环境问题。

## 第八节 数据采用

### 1. 工作底图数据来源

采用 2022 年 7 月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全国“三区三线”划定“二下”数据中 2020 变更调查地类图斑和 2022 年 11 月自然资源部下发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工作底图的基础数据。

### 2. “双评价”数据来源

采用双鸭山市双评价成果数据为基础，以双鸭山市生态

保护红线、林业保护规划、水源保护地、灾害风险评估等方面的空间数据为细化数据，作为双评价的基础数据。

### 3.规划分析数据来源

采用双鸭山市自然资源、住建、发改、交通、水务等相关部门基础管理数据和相关专项规划数据，包括十四五规划、水资源公报数据等，以及双鸭山农场相关部门数据作为各类空间要素分析的基础数据。

### 4.统计数据来源

采用双鸭山市历年统计公报、六普、七普人口等数据，作为经济、社会、人口等分析的基础数据

## 第二章 现状概况及发展条件分析

### 第一节 现状概况

#### 1. 区域地理位置

双鸭山农场，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山区，由黑龙江农垦总局红兴隆分局管理。双鸭山农场于 1948 年建场，是黑龙江垦区最早建立的农场之一。农场地处美丽富饶的三江平原黑土地带，自然资源十分丰富。双鸭山农场地跨宝清县、集贤县、双鸭山市三个县市，毗邻佳木斯市和饶河对俄口岸，周围有四矿一厂一市，有“矿在场中、场在矿中”的地域特点，场内有“双七”高等级公路，有铁路专用线和客运线直通全国各地，交通、通讯十分便利。

#### 2. 历史沿革

1947 年 12 月 3 日正式建制为集贤国营农场，1949 年 10 月更名为集贤四方台农场，1951 年 7 月更名为松江省国营农场集贤农场，1954 年 12 月更名为黑龙江省国营集贤机械农场，1958 年 3 月管理划归农垦部合江农垦局，从此结束行政上跟地方区域划分而变化的历史，开始走上系统化、正规化管理轨道。1959 年 2 月机构改为国营集贤畜牧农场，1963 年 2 月恢复农场建制后更名为黑龙江省国营农场总局红兴隆管局双鸭山农场。1997 年 1 月 1 日更名为红兴隆分局双鸭山农场，农场建制管理体制至今。

#### 3. 自然条件概况

### （1）地形地貌

农场地处完达山余脉边缘，属于丘陵地区，境内群山起伏，沟谷纵横，坡度较大，全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海拔高度在 104 ~ 640 米。

### （2）气候条件

农场地处寒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适合农作物和经济作物生长。历年最高气温为零上 38.3℃，历年最低气温为零下 39.4℃，年平均气温零上 2.8℃， $\geq 10^{\circ}\text{C}$  积温 2471.7℃。历年平均降水量 502.1 毫米，无霜期 122 天。历年平均初霜日 9 月 20 日，历年平均终霜日 5 月 20 日，年降水量集中在 7、8、9 月。

### （3）水资源

流经农场的河流属乌苏里江水系，主要河流有七星河、扁石河、大叶沟河、大马蹄河、小马蹄河 5 条。

七星河发源于完达山脉北侧的七星砬子山，全长 241 公里，流经场内长度 25 公里。此河从农场东部流向东北，经十一队、九队、十二队、十三队出场区，在宝清县境内汇入挠力河。

扁石河发源于完达山脉北翼的双鸭山林业局宝山经营所(炮手营)西关门山，全长 43 公里，流经场内长度为 28 公里。此河从西向东贯穿农场中部，经二队、三队、四队、五队、场部、十六队、十队、九队至七队东南汇入七星河。

大叶沟河发源于小锅盔山西南，全长 38 公里，流经大

叶沟、五队，在距东保卫(煤矿)东南约 3.5 公里处汇入扁石河。

大马蹄河发源于锅盔山北麓，全长 23 公里，流经农场长度 6 公里，流向从 南向北，流经十二队、十四队，在杨家围子友谊农场八分场附近汇入七星河。

小马蹄河发源于锅盔山北部，全长 16 公里，流经农场长度 9 公里，东北流向，经十二队、三合村，汇入七星河。。

#### （4）森林、生物资源多样

树木类：柞树、桦树、黄菠萝、杨树、水曲柳、椴树、楸子树等。

花草类：芍药、百合、丁香、牵牛花、黄花、达子香(映山红)、婆婆丁等。

药材类：大黄、桔梗、苦参、五味子、黄芪、平贝、苍耳、益母草、元胡、 穿地龙等。

兽类：熊、野猪、鹿、狍子、貂、黄鼠狼、狐狸、狼、兔子等。

禽类：野鸡、野鸭、啄木鸟、布谷鸟、山雀、猫头鹰、大雁、喜鹊、乌鸦等。

#### 4.社会经济概况

近年来全域总人口规模变化幅度较小，2009 年到 2015 年人口逐年增加，2015 年到 2019 年人口较为稳定，2020 年人口略有减少。场部人口规模变化趋势与全域趋同。人口自然增长率从 2014 年开始逐年降低。

#### 5.基础保障体系现状概况

## （1）交通设施现状概况

域内现有国道集当公路 1 条，铁路货运专线 1 条，202 省道穿域而过。各作业组之间修建多条通村路，实现了作业站之间的道路通畅，但场域其余道路路面质量较差，且路面较窄。

## （2）市政基础设施现状概况

### 1）供水设施现状

场部西侧建有自来水厂一处，场域各个作业站均建有水井房，水源取自地下水，水质良好达到饮用水标准，部分供水管线存在老化、跑漏现象，需更新改造。全域自来水普及率为 100%。

### 2）排水设施现状

场部南部建有污水处理站一处，场部楼房区域敷设有污水管线，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向低洼处排放，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场部平房区域以及场域内各作业队均无污水管线及污水处理设施，导致生活污水随意倾倒，或倾倒于园子，或倾倒于道路排水沟内，污水散排污染较大，不仅影响整体环境卫生，也影响村容村貌。全域雨水排放属于有组织排放，场部为道路暗渠排放，场部平房区域以及场域内各作业队为道路明渠排放。

### 3）供电设施现状

全域共有 1 座 66kV 变电所，位于场部驻地内，双鸭山农场用电由场部变电所供应。现有电力设备基本满足当地负

荷要求。

#### 4) 通信设施现状

双鸭山农场位于场部通信营业厅内，通信营业厅位于场部主要干道两侧。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无线网络覆盖全镇所有区域。

#### 5) 供热设施现状

场部西侧建有供热中心一处，楼房区与办公区均由供热中心统一供热，平房区与场域各作业站供热方式以火炕、火墙等方式取暖为主。

#### 6) 能源设施现状

场部平房区与场域各作业站生活能源大多以煤、秸秆为主，村民做饭主要以燃烧秸秆为主，电器为辅，极少使用液化气，仅部分住户使用太阳能设备。燃煤及秸秆对环境污染较大，不利于发展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 7) 环卫设施现状

场域东部现有垃圾填埋场一处，场域内各作业站在主要街道上摆放有垃圾箱，收集住户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垃圾已实现集中收集、统一转运。各作业站均有暂时垃圾堆放点，部分地段存在脏乱差现象。路边沟内随意倾倒现象存在，尤其农药废弃瓶罐的丢弃极易引起环境问题。

#### 8) 防灾设施现状

场域应急指挥设置在场部，应急救援队（消防队）在场部南侧，队伍职能包括消防救援、森林消防、抗洪抢险、防

灾减灾救灾、应急处突等职能。

## 第二节 关于国土空间利用现状的说明

在底图底数的基础上，确定全域现状用地情况。双鸭山农场土地总面积 32839.54 公顷，其中：耕地 16553.29 公顷，园地 96.99 公顷，林地 13463.公顷，草地 196.56 公顷，湿地 117.34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504.84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 711.10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 143.92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351.79 公顷，陆地水域 692.52 公顷，其他土地 7.84 公顷。

黑土耕地质量面临下降趋势，黑土地力有待提升。黑土耕地受水蚀、风蚀与冻融侵蚀等因素影响，造成部分黑土资源流失，黑土层变薄、变瘦、变硬，地力水平下降。侵蚀沟蚕食耕地，减少耕地面积，降低土地产出，使得机耕效率降低，制约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近年来，尽管已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面积不断扩大，但仍有大量的黑土耕地尚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黑土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刻不容缓。

## 第三节 关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说明

落实市级国土空间规划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内容。

### （一）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

生态保护重要性是表征区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重要

性程度的综合指标。涵盖生态脆弱性和生态服务功能两部分评估生态保护功能重要性。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和生态脆弱性评价结果的较高等级，作为生态保护重要性等级的初判结果。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极重要区和生态极脆弱区加总确定为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其余重要区和脆弱区加总确定为生态保护重要区。

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为 2769.29 公顷，生态保护重要区面积为 30070.25 公顷。

#### （二）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

[农业生产适宜性等级]=[土地资源评价]，[水资源评价]，[气候评价]，[环境评价]，[灾害评价]，[生态评价]）。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结果划分为农业生产适宜区和不适宜区 2 级。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为 28200.31 公顷，不适宜区面积为 4639.27 公顷。

#### （三）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

[城镇建设适宜性等级]=[土地资源评价]，[水资源评价]，[气候评价]，[环境评价]，[灾害评价]，[区位评价]）。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结果分 2 个级别，适宜建设区面积为 23994.51 公顷，不适宜建设区面积为 8845.03 公顷。

### 第四节 上位规划解读

#### 1. 《双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规划范围：双鸭山市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为

22051 平方公里。

（2）规划年限：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年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3）空间规模：至 2035 年，常住人口规模为 140-150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80%。

（4）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构建“一主一副一轴，一屏一区五脉”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主”为中心城区，应推进城市扩容提质，集聚人口提高效率，提升城市能级，增强区域辐射能力，加速建设为黑龙江东部地区性中心城市。“一副”为宝清县城，应优化城区空间格局，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扩大人流、物流、商贸流、信息流的集聚，打造繁荣活跃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引领带动市域周边乡镇发展。“一轴”为城镇集聚发展轴，以双宝高速、饶河高速及相连的国省干线为基础，串联集贤、中心城区、宝清、饶河等区县，打造城镇集聚发展带，集聚人口、服务、产业等核心要素，推动沿线乡镇加快城镇化，促进城镇发展与产业升级。

“一屏”为市域南部的完达山脉生态屏障，是市域重要的生态空间，应加强南部山林区域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一区”为市域北部的现代化农业发展区，应加强黑土地保护，推进农业现代化，支撑三江平原作为国家粮食安全的“压舱石”。“五脉”为安邦河、七星河、挠力河、蛤蟆通河、乌苏里江五条河流，是市域重要生态廊道，应

加强水源涵养、湿地保护，合理利用水资源，支撑市域生态空间安全。

（5）生态空间格局：构建“一屏五廊多片”生态空间格局。

（6）农业空间格局：“一核三片”农业发展格局。

（7）城镇发展空间格局：构建“一主一副、一轴多点”城镇发展格局。

“一主”为市域主中心，即中心城区；

“一副”为市域副中心，即宝清县城；

“一轴”为“双-宝-饶城镇发展轴”；

“多点”即重点镇和大型农林场部。提高全域乡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合理布局教育、卫生、体育、养老、托育以及超市、市场等设施，打造 15 分钟城乡社区生活服务圈。

（8）统筹多级城镇协调发展

#### 1）城镇等级结构

构建“中心城市-副中心城市-一般城市-重点乡镇（大型工矿点、场部）-一般乡镇（中小型工矿点、中型场部）”的 5 级城镇体系。中心城市即中心城区，包括尖山区、岭东区、四方台区、宝山区等建成区和市经开区等区域，面积约 187 平方公里。副中心城市即宝清副中心，即宝清县城。一般城市包括集贤和饶河县城以及友谊县城与农垦红兴隆管理局局直所在地联动发展区。重点乡镇为区位较优、实力较强、潜力较大的城镇以及具备完善的城镇功能的大型农场和林场场部。一般乡镇为重点乡镇以外的乡镇，以及城镇功能较为

完善的中型农场和林场场部。

## 2) 城镇规模结构

统筹市域城镇及国有农场、林场、工矿点等，构建城乡统筹的城镇体系，划定 50-100 万人、20-50 万人、5-20 万人、2-5 万人、2 万人以下 5 个城镇等级规模。

中等城市 1 个，规划城镇人口规模 50-100 万人，为中心城区；

I型小城市 1 个，规划城镇人口规模 20-50 万人，为宝清县城（宝清镇）

II型小城市 3 个，规划城镇人口规模 5-20 万人，为饶河县城（饶河镇）、友谊县城（友谊镇）+红兴隆、集贤县城（福利镇）

重点乡镇 13 个，规划城镇人口规模 2-5 万人，为七星泡镇、集贤镇、永安乡、青原镇、丰乐镇、升昌镇、兴安乡、太平镇、夹信子镇。

场部：八五二农场、八五三农场、八五九农场、二九一农场、五九七农场。

一般乡镇 33 个，规划城镇人口规模 2 万以下，为凤岗镇、太保镇、龙山镇、龙头镇、小城子镇、西丰镇、五林洞镇、兴盛乡、东建乡、庆丰乡、建设乡、友邻乡、新镇乡、成富朝鲜族满族乡、腰屯乡、尖山子乡、七星河乡、西林子乡、四排乡、大佳河乡、山里乡、大通河乡、七星镇、兴隆镇、小佳河镇、朝阳乡、万金山乡。

场部：饶河农场、红旗岭农场、红卫农场、胜利农场、双鸭山农场。

工矿居民点：双阳煤矿。

### 3）城镇村职能类型规划

规划根据每个城镇自身的资源条件和城镇发展基础分为以下四类职能。

综合型：具有多种职能的综合性中心城区，为中心城区、集贤县城、宝清县城、饶河县城、友谊县城+红兴隆

工贸型：延长产业链，带动物流、轻工业、生活服务等第三产业发展，为升昌镇、龙山镇、龙头镇、凤岗镇、腰屯乡、友邻乡、朝阳乡、七星泡镇、七星镇、集贤镇、小佳河镇。

农贸型：主要是兴隆镇、兴安乡、饶河农场等农业发达和相关配套商贸服务较发达的城镇。

旅游型：包括四排赫哲族乡、西林子乡等文化特色鲜明、旅游资源丰富的城镇。

小结：双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双鸭山农场发展定位、城镇体系结构、空间底线、基础设施等作出全方面指引。

发展定位：一般乡镇，围绕农业空间，实现农业园区与周边城镇联动发展，重点发展观光农业、多元种植和规模化农业加工业。

城镇体系结构：双鸭山农场城镇等级结构为一般乡镇；城镇规模结构为五级乡镇，预测城镇人口规模为2万人以下；

城镇职能类型提升农贸型城镇。

空间底线：耕地保有量 247840 亩（16522.6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89680 亩（12645.33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面积 971.3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02。

##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空间战略

### 第一节 约束性指标的制定情况

#### 1.场域指标

场域约束性指标共计 6 项，分别为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用水总量、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其中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双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确定的面积及倍数。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2.场部驻地指标

场部驻地约束性指标共计 3 项，分别为场部驻地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道路网密度、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场部驻地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体现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根据现状人均城镇用地水平、未来人口和城镇用地结构调整、国家标准要求等计算。

道路网密度标准采用《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中规定的道路系统的密度不宜小于 8 千米/平方千米的要求。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逐步提升。

## 第二节 关于强制性内容划定情况的说明

本次规划按照《黑龙江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4.10）的要求进行强制性内容的标注，包括：

（1）约束性指标落实及分解情况，如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

（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范围及规模。

（3）生态空间保护格局，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数量、类型、面积等。

（4）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各类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和要求。

（5）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城乡文化、教育、养老、体育、卫生、社会福利等主要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和建设标准。

（6）交通设施和基础设施。包括乡场部驻地干道系统网络、交通枢纽布局；水源地及其保护区范围和其他重大市政基础设施。

（7）综合防灾减灾设施。防洪标准和防洪堤走向、抗震与消防疏散通道、人防设施布局、邻避设施等设施布局、地质灾害防护规定。

（8）乡场部驻地“四线”的范围及布局要求。

### 第三节 目标愿景

#### 1.总体目标

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目标，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重点在稳定经济增长、促进乡村振兴、加快城乡建设、优化生态环境、做实民生改善等方面同步推进、统筹发力。以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为总体目标，以全域统筹、城乡统筹、三类空间统筹发展为前提，以国土空间规划统领产业发展、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修复、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等多方面空间任务。

#### 2.分阶段发展目标

##### （1）2025 年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产业融合度显著提升，充满活力的城镇发展格局基本奠定；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

##### （2）2035 年发展目标

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

局。

### （3）2050 年发展目标

到 2050 年，全面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科学有序，城乡深度融合，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乡村发展更具魅力和风范，人民生活富裕幸福，双鸭山农场建设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城镇。

## 第四节 发展战略

### 1.实施农业保障策略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稳固粮食安全和绿色特色农业发展底盘，保护好黑土耕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加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力度，强化优势特色农业发展，创新开辟农业空间多种功能和价值，提高农业用地质量和产能，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助推乡村产业振兴；以村庄规划引领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 2.实施生态优先策略

落实生态保护要求，加强生态建设，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筑牢老爷岭生态屏障，保护江、河生态涵养带，构建碧道、绿道和生物迁徙廊道等联通区域的生态廊道体系，守住国土空间保护底线，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营造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 3.实施特色化、差异化发展策略

以生态本底、历史文化、产业特色为基础，充分利用双鸭山农场资源禀赋，转化为旅游服务资源，实现绿水青山的高质量转变，开发旅游资源与线路，打造生态文化休闲旅游品牌。

#### 4.实施生态宜居策略

立足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目标，完善乡村公共服务体系，营育地域景观，塑造乡村美貌，彰显流域特色，保护和传承历史文化，打造疏密有致、便利共享、活力多元的宜居家园。

#### 5.实施区域协同联动战略

从区域发展入手，重点梳理区域各城镇之间相互联系和地缘关系。利用双鸭山农场区位优势、交通条件，挖掘发展潜力。形成“双鸭山市—双鸭山农场”统筹发展格局，从双鸭山市经济发展和产业发展外溢的角度，将双鸭山农场发展成为双鸭山市的守卫镇，从而承接双鸭山市功能的延伸与拓展，主动接受生活、文化、经济等方面对乡镇的蔓延。

### 第五节 核心指标

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乡镇的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国土开发保护目标和规划指标要求。明确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等约束性指标的分解落实情况。

##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 第一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以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格局为目标，以双鸭山农场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为基础，贯彻生态文明发展理念，保护优先，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统筹保护类要素和发展类要素布局，强化国土资源统筹协调，确定双鸭山农场构建生态优美、空间有序、用地集约的“一屏一廊，一轴两区 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保护格局重点体现为“一屏一廊”锚定总体格局。其中，“一屏”为场域南部、北部的山林生态屏障，是重要生态功能与生态安全的本地区域；“一廊”为场域内部的扁石河水系形成的河流生态廊道。形成山水相融，蓝绿相依的空间格局。

发展格局重点体现为“一轴两区”统领空间发展。其中，“一轴”为沿集当公路形成的发展轴线，打造以城镇带动、对外联动的城镇产业发展轴；“两区”为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林区。

## 第五章 规划分区与控制线落实

### 第一节 关于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的说明

#### 1.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2022 年 4 月，自然资源部印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双鸭山市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在保障现状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的基础上，统筹考虑生态保护和城镇发展，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依照上级下发的基础数据和划定规则，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优化调整，并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报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491 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汇交要求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541 号）要求，成果多次上报自然资源部，历经“三上三下”，最终完成双鸭山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

#### 2.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

2019 年 6 月 29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科学评估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调整完善划定成果。2020 年 3 月中旬，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组织召开了国家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推进工作视频会议，要求各地自然资源和林草部门同步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和自然保护地整合

优化工作。在多个部门的配合下，经过数轮调整数据的核查上报，省厅于2021年5月完成双鸭山市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审核并下发。

### 3.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情况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后发布[2016]6号文件，明确了划定“城市开发边界”，体现“严控增量”的思路。2017年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2019年1月，中央《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再次强调科学划定“三区三线”是协调国土空间规划中自然资源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基础性工作。双鸭山市于2021年9月完成过渡期开发边界划定工作，2022年6月起完成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上报工作，最终于9月通过国家审查，11月正式下发。

## 第二节 规划分区

以国土空间的保护与保留、开发与利用两大功能属性作为规划分区的基本取向，以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为原则，全面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经济布局和国土利用等因素，充分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六大规划用途分区，并明确管控要求。

### 1.生态保护区

落实生态保护区面积971.31公顷，主要为具有特殊重要

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主要是双评价的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区域。

管控规则：本区域按生态保护红线相应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 2.生态控制区

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 13393.91 公顷，主要是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主要是生态保护红线外湿地、重要的河流、水库、湖泊、生态修复项目、生态保护区、水源地、生态公益林等。

管控规则：本区域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以保护为主，按照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定程序、管制规则的前提下，允许适度开发利用。

## 3.农田保护区

落实农田保护区面积 12645.33公顷，主要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是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任务。

管控规则：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 4.城镇发展区

落实城镇发展区面积 612.44 公顷，主要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即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入城镇发展区。

管控规则：本区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理方式。

### 5. 乡村发展区

划定乡村发展区面积 4856.49 公顷，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入乡村发展区。

管控规则：乡村发展区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协调村庄建设、农田和生态保护。鼓励开展农业特色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和村庄建设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 6. 矿产能源发展区

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 359.86 公顷，主要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地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管控规则：矿产能源发展区严格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准入管理，严禁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环境敏感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 第六章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

### 第一节 国土空间用地功能结构调整

#### 1. 农林用地结构调整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保障耕地面积；稳定园地规模；支持现代农业发展适度增加设施农用地。落实张广才岭—老爷岭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保护要求，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稳步推进国土绿化，控制林地面积减少，保持草地面积稳定，提升森林草地生态服务功能。2020年农林用地30932.39公顷，占场域国土总面积的94.19%；2035年农林用地31044.10公顷，占场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的94.53%。

#### 2.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严控建设用地总规模，集约高效利用建设用地。按照“框定总量、限定容量、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质量”的思路，合理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内部结构，通过空心村用地整治、城乡增减挂钩等措施集约高效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加快废弃工矿用地整理，加快闲置用地及批而未用土地处置，实现城乡建设用地精明增长。优先保障国家、省级重点项目及民生项目建设，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新

上项目力争达到国内同行业当前节约集约用地的先进水平。

2020年建设用地1206.80公顷，占场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的3.67%；2035年建设用地1236.26公顷，占场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的3.76%。其中城乡建设用地727.59公顷，占场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的2.22%；区域基础设施用地139.82公顷，占场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的0.43%；其他建设用地368.85公顷，占场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的1.12%。

### 3.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大力保护湿地、陆地水域等自然保护区域，适度减少其他土地，对规划期内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自然保留区域实施开发限制。逐步对耕地周边的裸土地进行土地开发整理。

## 第二节 内涵集约发展路径

### 1.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措施

#### （1）大力消化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

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的要求，大力盘活使用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资源，对复工复产和招商引资项目用地实行“应保尽保”。

#### （2）持续推动城镇低效土地开发利用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分类、分对象、分时段研究制定支持政策，加快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纳入范围，重点改造完善小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提升社区养老、托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

持续加大旧城区、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力度，提升城镇功能和土地利用效率。积极探索土地使用权人为集体经济组织或土地类型为国有企业划拨土地的低效用地，原土地使用权人优先开发使用的权利模式。鼓励复工复产和招商引资项目主体及社会资本参与改造运营，建立政府、项目主体、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改造资金和收益分配共享的良性机制。

### （3）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保护和激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财产权益，围绕新农村产业发展要求，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现状和入市需求调查，为入市提供基础。创新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和模式，探索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调整。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复工复产和招商引资项目使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因地制宜发展农产品加工、电商物流等适宜农村的相关产业。

### （4）明确指标使用和相关税费政策

加快存量建设用地供应，促进用地指标、已缴纳税费向经济发展效益转化。经市、县确定不再供应的批而未供土地，通过撤销用地批文释放有关指标，尽快盘活再利用。盘活指标既可以保留在原地块，也可以在其他地块组合使用。撤销用地批文地块今后重新开发利用的，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时，按照“不重不漏”的原则核算规划规模、年度计划、林地、占补平衡等相关指标，以及新增费、耕地占用税等税费问题。

### （5）积极推动难点问题分类化解

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加快推动实际已用但未办理供地手续等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让、抵押二级市场，加快制定适合当地实际的二级市场交易操作办法，积极盘活低效闲置建设用地。

## 2.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措施

### （1）合理确定规模，积极稳妥推进

根据城镇建设实际情况，结合旧宅腾退、乡村振兴，合理确定目标任务，尽快完成排查摸底，编制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可行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拆旧复垦规模等内容，确保做到“成熟一个，实施一个，成功一个”。

### （2）用足用活政策，扎实开展排摸

一是注重与易地搬迁旧宅腾退相结合，涉及易地扶贫搬迁的村的安置区用地要通过增减挂钩立项来设置到位。村庄（农户）搬迁和复垦工作完成后，要按照增减挂钩立项拆旧-建新模式及时组织报批、实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搬迁复垦任务。二是注重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按照“规范有序、干净整洁、和谐宜居”的要求，不断优化农村土地开发利用格局，提升村庄建设管理水平，将闲置废弃的“空心村”“空心房”拆除到位，打造美丽家园。三是注重与全场域垃圾整治活动相结合，全面治理柴草乱码、粪土乱堆、垃圾乱倒、棚圈乱搭、房屋乱建等突出问题。结合增减挂钩项目建设，坚持“规划一张图、审批一支笔”的原则，坚决拆除到位、复垦到位，来增加建设用地指标。四是注重与地质灾害搬迁避让相结合，充

分发挥增减挂钩政策作用，优先安排立项，解决易地安置问题。对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分散贫困户，因地制宜地制定搬迁政策，有步骤地推进旧宅复垦。

### （3）坚持政府主导，加强分工协作

增减挂钩项目虽由区人民政府主体，但具体由场部负责具体的拆迁、腾退以及后期管护等工作。同时其他涉农部门也需要密切协作，共同配合落实项目落地建设。在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工作中，要结合当地生态建设实际，中耕地面积不减少，建设用地不增加的前提下，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的原则进行复垦，同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增减挂钩项目建设。

### （4）依法依规实施，保障农民权益

增减挂钩项目的实施涉及群众利益，必须充分征求群众意见，严格履行农村重大事项议事制度，依法进行听证、公示，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确保做到复垦前群众意愿、复垦中群众参与、复垦后群众满意。

## 第七章 关于农业空间的说明

### 第一节 农业空间发展格局

规划构建“一轴、两区”的农业空间格局。

“一轴”：以场域国道为依托，形成的农业综合发展轴带。“两区”：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林区。

农产品主产区：以广袤的耕地资源为依托，发展水稻、大豆、玉米种植，畜禽养殖，建设农产品主产区。

特色农林区：以场域林业资源为依托，推动林下种植养殖特色产业布局，打造特色农林区。

### 第二节 实施黑土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统筹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为端牢“中国饭碗”，种好“中国粮食”，当好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提供空间保障。

#### 1.耕地数量

##### （1）稳定耕地利用格局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以保障和提高粮食生产为核心，稳定和优化农业生产空间。规划2035年，耕地保有量为247840亩（16522.66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为189680亩（12645.33公顷），落实到各作业组，作为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任务。

##### （2）严格耕地占补平衡

严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涉及占用黑土耕地的，落实占黑土补黑土，在黑土区范围内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并按照规定对耕作层土壤进行剥离再利用。对未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耕地，同等严格落实占补平衡。

### （3）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

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玉米、水稻、大豆、小麦等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开展日常巡查和核查，对耕地种植用途改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底线，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 （4）科学实施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和战略储备

结合规划期内建设占用耕地情况，按照“占一补一”要求，以保护好生态为前提，在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地区，适度开发其他草地、裸土地等耕地后备资源，推进工矿废弃地等建设用地复垦。严格认定新增耕地数量，保障新增耕地质量，确保新增耕地真实准确。在农产品主产区内，选择与现状耕地连片分布、有水源灌溉条件的宜耕农用地，优先划入耕地战略储备区，保护耕地生产能力，保持恢复为耕地的潜力。

## 2.耕地质量

### （1）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

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经依法批准确需占用的，应先补划后占用。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土地整治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地区，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污染的建设项目。

### （2）多措并举保护黑土耕地

坚持生态优先、用养结合，对黑土耕地实行战略性保护，扩大黑土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推广保护性耕作模式，扩大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推进黑土耕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对黑土区耕地实施分区保护和治理，平原旱田类型区实施秸秆还田、耕地轮作等肥沃耕层培育措施；坡耕地类型区开展坡耕地综合整治，完善蓄水、导水、排水等水土保持配套设施，减少水土流失；水田类型区开展水资源超载生态化治理，完善节水配套措施，实施深度节水控水，探索区域水资源调配，缓解地下水超采。坚决保护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

## 3.耕地生态

### （1）保护农田生态系统。

强化农田生态保育，提高耕地生态功能，加强耕地与周边生态系统协同保护，丰富农田生物多样性，严厉打击破坏土壤行为，建设健康稳定的农田生态系统。优化农田林网布

局，改造提升现有田间防护林网，建设大网格农田防护林体系，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治理面源污染，控制外源污染，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行农膜回收利用。开展耕地污染程度调查评价，加强污染耕地修复治理。强化土壤污染源系统防控，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和重点污染源监管，防范新增耕地污染。加强水土流失治理，防止耕地退化。加强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防治土地沙漠风蚀。坚持生态优先、用养结合，发展生态农业。

### （2）强化耕地生态功能。

提升耕地生态功能与价值，将集中连片耕地作为区域生态廊道、绿带、绿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耕地在水源涵养、气候调节、农田景观等方面的生态功能。

## 第三节 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 1. 优化高品质种植空间

保障种植农业为根本，把发展粮食种植放在现代农业建设的首位，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双鸭山农场在保障种植农业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农业特色化发展。科学发展新型农业，科学种植，加强以农田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大规模实施土地整治，增加高产稳产农田比重，推广节水灌溉，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

优化粮食种植结构，推广优质水稻以及高蛋白食用大豆、高淀粉玉米，确保优质粮食播种面积逐年提高。加快发展面

向市场的有机果蔬种植与加工。

## 2. 扩展森林立体生产空间

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引导利用人工商品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等各类林地适宜空间，积极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推动空间复合利用。因地制宜发展中药材、食用菌、山野菜等特色种植区和柞蚕、梅花鹿、黑蜂等特色养殖区，实现林、农、牧业的资源共享、循环相生、协调发展的生态农业模式。

## 3. 扩大设施农业空间

推广现代化的生产设备和管理模式，提高农业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和信息化水平；建设现代生态农业项目如，智慧大棚、特色果蔬基地、瓜果乐园，规划建设智能施肥、智能浇水等，改变传统粗犷的农业种植模式；打造现代观光农业综合体，发挥资源优势，打造独具特色的乡村旅游新业态新模式。

布置生态农业项目以农民增收为建设目标，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发展优势农产品产业、培育龙头企业、掌握科学技术、规范农业经济合作、建设一村一品产业的农村经济发展思路，大力发展优势高效的现代生态农业。

优化畜禽养殖空间，保障畜牧业全产业链发展用地空间，布局大型养殖场，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改造和利用一般耕地、退耕还草地、三边地、瘠薄地和“三化”草地，匹配饲草饲料种植空间；积极推进各类家禽养殖向优势区域

和相对独立的山区、半山区环境集中，退出村镇人口集中区和工业、旅游经济带及水源保护地，逐步实现养殖园区化。

#### 4.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

鼓励有条件的村利用本村闲置集体用地或通过整合闲置宅基地发展农产品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产业。同时，乡村的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在场域范围内，按照省级年度计划指标不少于5%进行统筹，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 5.用地布局优化

##### （1）耕地

##### 1）坚持农业生产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

通过对域水资源、土地资源等自然资源现状，分析种植业畜牧业可承载规模，合理安排农业结构和布局。按照耕地种植适宜区和不适宜区布局，引导耕地种植向适宜区聚集，减少不适宜区内的低产耕地数量，防止和解决空间布局上资源错配和供给错位的结构性矛盾。强化资源环境管控，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名录，控制种养业发展规模和强度。

##### （2）鼓励耕地集中连片程度提高

探索林地、园地、耕地置换调优的路径，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增加耕地面积，鼓励与农田连片的零散林地转为耕地，坡度大的宜林园地转为林地，林地内的零星耕地转换为林地

##### （3）科学优化耕地布局

根据耕地现状、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以及村庄

建设区的划定情况，持续优化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将优质的耕地后备资源优先纳入耕地储备库，并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为基础，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集中连片且质量较高的稳定耕地适度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将林区耕地、湖区耕地等不稳定耕地有序退出，适度转换为生态用地，城镇村内部耕地根据发展需求进行优化，分类列入低效土地进行开发利用。

## 6.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1）整合布局集约利用优化

进行全域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进行摸底调查，对用地进行统筹管理，合理取缔低效的、废弃的看护房等农业设施，土地进行复垦，实现土地的集约利用。

新增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优先选择荒草地、废弃地等土地，必须占用耕地的应尽量避让优质耕地，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且需要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必须实现占补平衡。

### （2）根据农业发展功能区优化

根据场域产业功能区，结合各地区对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需求进行优化布局。

粮食作物产业优势区重点发展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为主。包括：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育种育苗场所等用地。完善种植业配套设施，降低成本、提高产量，实现规模化和现代化种植。

畜禽养殖业优势区重点发展规模性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基地等，同时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动植物疫病虫害防控等技术设施和必要管理用房用地，以及畜禽养殖粪便、污水等废弃物收集、存储、处理等环保设施用地，有机肥料生产设施用地。

### （3）落实设施农业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遵守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原则，依据农业发展功能区布局和设施农业建设用地布局用地方向，对设施农业建设用地进行有序优化和建设。

为建设种植业发展需求，建设种植设施建设用地，建设育苗大棚、种植合作社、农机停放场地等设施，保障种植业发展需求；为建设畜牧养殖业发展需求，建设畜牧养殖设施农业建设用地，建设规模化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等设施，保障畜牧业发展需求。

## 第四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 1.人居环境整治

以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目标，聚焦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和菜园开发利用、民居建设重点任务，补齐乡村人居环境、乡村基础设施、乡村公共服务等短板。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加快推进农村生活

污水治理，推进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实施，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排放管控和分区分类治理，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着力推进农村菜园开发利用。持续开展以“六清一修一改一建”为重点，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强化村庄公共空间整治，深化乡村绿化美化亮化，全面实现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打造一批体现我场特色的民居。

## 2.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农村公路改造、危桥改造、安防工程，提高农村交通通达深度。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络，鼓励商贸、运输、邮政、快递、供销等企业向农村延伸服务网络。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推行农村生产“电能替代”。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完善管网设施和配套净化消毒设施设备，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全面完成危房改造，推进绿色节能农房建设。

## 3.繁荣乡村文化建设

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载体建设。坚持一院多能、一室多用，统筹建设各类活动场所。推进乡村综合性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制定建设标准，打造资源充足、设备齐全、服务规范、群众满意度较高的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和场所，各村建设文化大院，形成独具特色的文化阵地。加强文化礼堂、乡风家风馆、农家书屋、文体广场等文化阵地建设，部分中心村适度超前规划建设农民文化乐园。

加强“文化下乡”和“文化管理”。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

对农村地区的文化输送，推进公共文化普及与共享。鼓励文艺工作者深入农村、贴近群众，推出具有浓郁乡村特色、充满正能量、农民群众欢迎的文艺作品。运用“文化+”的方式，促进文化与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农家乐旅游、行业扶贫等工程相结合，发展文化创意产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扶持农村特色剧团开展公益演出活动。组织开展好农民书画展、农民广场舞会演等常规性的文化活动，鼓励农民“自创自办、自编自演、自娱自乐”。抓好乡村文化、家庭文化、农村校园文化，推进农村文化普及工作，提高农民群众文化生活的质量。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打造服务农村、服务农民文化品牌。

传承发展提升优秀传统文化。立足乡村文明，充分挖掘农村文化底蕴，吸取城市文明及外来优秀文化成果，在保护传承基础上，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乡村传统文化，以现代理念、优秀文化引领乡村振兴。保护利用乡村传统文化。加强优秀传统文化和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创新，注重民族文化的艺术转化，推进民族艺术品牌建设，打造农村特色文化艺术名片。加强二人转、剪纸等民族民间文化的研究、保护、传承、创作。强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保护好历史文化等遗迹。深入挖掘民俗活动等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举办文化艺术节、联谊活动、“读书月”活动、广场舞大赛、农民运动会等，广泛开展节日民俗、文化娱乐活动，在保护利用乡村传统文化过程中，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

## 第八章 关于生态空间的说明

###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保护格局

规划构建“一屏、一廊”的生态保护格局。

“一屏”为场域南部、北部山地生态屏障，是重要生态功能与生态安全的本地区域。

“一廊”为场域内部的扁石河水系形成的河流生态廊道。

### 第二节 保护生物多样性

#### 1.建立沿河生态防御系统

对域内七星河、扁石河、大叶沟河、大马蹄河、小马蹄河及其支流河道生态走廊严格保护，设定蓝线和绿线。实施退耕、封育、人工植被恢复，加强生态护岸、水质保护，提高流域的自我修复能力、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生态功能。以水为脉、联保共治，全面修复河湖水质。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进行河湖水系的对接，塑造优美水陆景观。推进环境保护一体化，加强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保护一体化，强化黑土地退化修复治理。

#### 2.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林地特色植物保护；加强北归候鸟迁徙路线保护，强化候鸟重要繁殖地、停歇地和越冬地的巡护监管。

建立以生态保护红线为核心，以自然公园为主体，以重要湿地、草原等为补充，以陆生野生动物迁徙廊道为连通的

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严格管控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和评估，确保典型生态系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

### 第三节 实施减碳增汇行动

#### 1. 优化能源结构

完善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积极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以强化能源节约、大幅提高能源效率为前提，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优化能源利用方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增加清洁低碳能源供给。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燃煤锅炉和散煤，推动以清洁能源替代煤炭供热。

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天然气利用及燃煤清洁替代项目；结合本地风能、太阳能、生物质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优势，优化调整电源结构，大力推进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提高能源供应保障及清洁能源利用比例。

#### 2. 加快产业绿色转型

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产能产业，支持产能过剩行

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持续加大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力度。实施高耗煤行业节能改造，加快企业清洁技术装备更新换代，提升工艺节能环保性能，打造绿色低碳品牌。加强科技研发创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城乡低碳发展。

## 第四节 造林绿化空间

### 1.国土空间绿化行动目标

通过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清晰掌握林草资源本底，科学安排造林用地，带位置落实绿化任务，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造林绿化空间。加强森林保育和质量精准提升、科学实施造林绿化、加快城市乡村美化绿化、合理优化防护林体系、强化沙化土地治理。

### 2.国土绿化行动总体要求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坚持生态优先，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兼顾原则；坚持因地制宜，遵循自然和经济规律，充分考虑“三区三线”等因素原则；坚持质量优先、速度与成效相统一原则；坚持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相结合，提倡多林种、多树种造林原则。

### 3.国土绿化重点举措

通过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清晰掌握林草资源本底，科学安排造林用地，带位置落实绿化任务，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造林绿化空间。加强森林保育和质量精准提升、

科学实施造林绿化、加快城市乡村美化绿化、合理优化防护林体系、强化沙化土地治理。

有序安排年度造林绿化任务，实现造林落地上图精细化管理。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造林绿化空间，到2035年双鸭山农场暂无造林绿化指标。

## 第五节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1.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1）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结合双鸭山农场水资源承载能力，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坚持农业用水负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工业用水低增长，同时加强节水、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和控制用水总量。到2035年，全镇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2）优化水资源配置

联合调配地表水和地下水，坚持量水而行，优化水资源利用方式与水资源配置，有效解决双鸭山市水资源利用问题。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量，保障双鸭山农场水生态环境安全。

#### （3）保护饮用水水源地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推动水源地保护区优化调整，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供水安全。严格执行饮用水源地保护要求，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

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 （4）保护重要水域空间

落实河湖管理范围，明确河湖管控边界，水利部门联动自然资源部门划定河湖管理和蓝线范围，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保障防洪和调蓄安全。

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管控，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道路、管道、缆线等工程设施，要依法依规履行涉河建设项目许可手续。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弃置渣土。禁止围垦湖泊，禁止违法围垦河道。不得以涉河建设项目名义许可尾矿库、永久渣场，不得以桥梁、道路、码头等为名，对开发建设房屋建筑、风雨廊桥、景观工程、别墅等进行许可。对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建设项目，要符合相关规划。河湖管理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范围衔接区域，遵照更严格的保护要求。对于河湖管理范围内的耕地，要统筹粮食安全和防洪安全，稳妥处置，结合“三区三线”划定

予以调整。河湖管理范围内不宜划定用于占补平衡、后备资源的耕地。

## 2.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 （1）林地资源保护与森林覆盖率目标

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保护，推进构建以国家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到2035年，场域森林覆盖率指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严格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的森林资源保护，禁止毁林开垦。统筹推进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

### （2）生态公益林保护

强化林地草地利用监督管理。实施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提高森林植被恢复费补偿标准，差别化实行森林植被恢复费价格调节作用，促进建设项目节约集约使用林地。各类建设工程确需征收、征用或占用林地的，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级别以及审批权限，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占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禁止在国家级公益林地开垦、采石、采砂、取土。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殊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和修建工程设施应当不占或少占草原，除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外，不得占用基本

草原。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确需临时占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权限分级审核。

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制度，落实上级下达的森林采伐限额指标。不同编限单位间的采伐限额不得挪用，同一单位各分项限额不得串换使用。因自然灾害、公共安全和自然保护区特殊情况“其他采伐”限额不足的，可向上级林草部门申请使用预留限额。继续执行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制度，保护和修复天然林资源，严格控制天然林地逆转。林草主管部门必须科学经营森林，依法核发采伐许可证，用好采伐限额，避免采伐限额大量剩余。

有偿使用林地措施要求。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适度开发、依法使用的原则，实施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有偿使用范围包括依托森林景观开展森林旅游、森林科普教育、森林体验示范等。在确保国有林场资源资产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可以通过租赁、特许经营权转让等方式开展上述活动。国有林场内的生态公益林，在不破坏森林植被、不减弱其生态功能、不改变生态公益林性质的前提下，可以适度发展科普教育、森林体验示范等森林旅游项目。国家一级生态公益林以外的区域开展有偿使用，要严格控制停车场、服务区、露营区及其他森林旅游等永久性设施的建设。

### 3.草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1）规划目标

严格保护重要生态区域天然草原，严禁擅自改变草原用

途和性质，严禁不符合草原保护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利用活动。科学划定基本草原，实行严格保护管理。落实草原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加强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提升草原质量和功能。因地制宜发展现代草产业、草原生态畜牧业和草原生态旅游业。

## （2）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利用

### 1）草原保护

以保护草原生态环境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维护草原生物多样性、提升草原生态生产功能为主要目标，通过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落实草原禁牧休牧制度，探索建立草畜平衡制度，实行草原用途管制制度，完善草原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草原防火体系建设等方式，全面加强草原资源保护。

### 2）草原修复

贯彻草原自然修复为主、人为干预为辅的修复治理政策方针，针对全镇不同区域、不同退化程度的草原，突出修复治理重点，制定有针对性的保护修复和治理措施。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通过促进草原自然修复、科学防治有害生物、统筹推进林草生态治理、建植草原景观植被等方式，科学开展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持续改善草原生态状况，增强草原生态系统稳定性，形成人与草原和谐共生的新格局。

### 3）草原利用

突出草原独特优势特点，挖掘草原物种资源、景观旅游、民族文化等多种功能，科学合理利用全镇草原资源，提升科

学管理利用发展水平，通过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大力发展草种业，支持草牧业发展，发挥草原文旅功能，增强草原碳汇功能等方式，提高草原利用发展综合效益。

#### 4.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1）湿地资源保护

湿地资源保护。对湿地采取全面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方针，实施湿地系统保护和分级管理，推进以省级湿地保护区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实施退耕还湿、湿地补水工程。严格落实总量控制与限额使用、依法占用、占补平衡、生态补偿等湿地管理制度，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建立湿地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监测湿地生态环境动态变化。至 2035 年，双鸭山农场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0.36%。

##### （2）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措施

建立湿地用途管控机制，加强对取水、污染物排放、野生动植物资源利用、挖砂、取土、开矿、引进外来物种和涉外科学考察等活动的管理。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和地方重要湿地，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一般湿地，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禁止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禁止采挖泥炭，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对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鱼类洄游通道造成破坏。注重保护、修复和观赏相结合。合理设置湿地资源利用的强度和时限，生态保护

红线核心保护区外的湿地，在不破坏地表植被、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前提下，允许有限利用湿地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研学基地和营地、自然教育、特色种植养殖等绿色产业。

## 第九章 关于城乡发展空间的说明

### 第一节 城乡发展空间开发格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与生态安全格局相适应，结合城镇化、工业化等经济社会发展合理需求，确定具有东双鸭山农场鲜明地域特色的城镇开发格局，明确城镇体系结构，优化城镇空间结构和布局，引导人口和产业集聚，促进国土空间集聚开发与均衡发展，塑造集约高效、多元宜居的城镇空间。

规划构建“一心、一轴”的城镇开发格局。

“一心”：即场部驻地，为场域综合服务中心，主要包括政治、经济、文化、产业和基本公共服务职能。

“一轴”：东西走向的集当公路为城镇产业发展轴，打造以城镇带动、对外联动的城镇产业发展轴

抓住场域现状特征，考虑到今后场域产业结构的调整，并通过完善区域性基础设施，合理布局关联产业，合理配置社会服务设施，加强区域之间的联系，形成联合发展的整体。

### 第二节 居民点体系

#### 1.人口规模预测

##### （1）人口变化分析

综合考虑近期双鸭山农场人口机械、自然增长情况变化均不大，就业人口外流现象不在突出，人口的外流逐渐由大

量的基本就业劳动型的人口输出改变为少量的求学就业人才型人口输出，而自然增长方面相对稳定对人口变化影响幅度不大，多年来主要是由于青年劳动型人口的外流严重从而受到其带着系数的影像，导致少年儿童或适孕青年的流失，也就是说机械人口的变化是从人口结构金字塔下半段开始流失，一定程度的影响到了人口结构的变化；加之人口老龄化比重逐渐增加，人口自然增长近年来产生负增长状态；而伴随着人口多年的变化双鸭山农场人口增减已经到达一个相对稳定状态，主要是受到老龄化和人才流失所带来的人口减少，少量新生儿所带来的人口增长；所以，双鸭山农场近期人口仍然会出现小幅度负增长的情况，但变化幅度并不大。远期随着双鸭山市采取积极的人口政策，稳定就业创业吸纳外出人口回流，人口变化将由机械化减少变为自然较少，机械化减少将逐步得到缓解，特别是绿色食品加工业的逐步兴旺，更多更好的就业机会，机械增长的可能性将逐渐增大，随着国家、省、市、县各级对乡村振兴战略的规划逐渐实施，双鸭山农场人民生活水平逐渐得到提高，农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农村人口发展也将回归一个比较平稳的阶段。

## （2）人口规模预测

综合增长率法：

### 1) 自然增长率

在对 2010—2020 年双鸭山农场自然增长率分析的基础上，参考黑龙江省历年自然增长率水平，考虑到我国人口增

长变化政策及生育观念的转变，根据统计资料计算双鸭山农场的老龄化比重超过 10%，进入老龄化社会，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自然增长率逐步降低的历史经验，双鸭山农场人口自然增长率仍将维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双鸭山农场规划期内的人口增长率近期至 2025 年取经验值-2‰，远期至 2035 年取-3‰。

## 2) 机械增长率

考虑到双鸭山农场所处的发展阶段和发展趋势，结合当地政府积极的人口政策以及未来产业的快速发展，外出务工人员将逐渐回流，未来人口的机械增长情况有望大幅降低。机械增长近期至 2025 年取-6‰，远期至 2035 年取-3‰。

## 3) 人口计算

$$P^t = P^0 (1+r)^n$$

2025 年场域总人口 7860 人、2035 年场域总人口 7690 人。

规划至 2025 年双鸭山农场场域总人口将达到 7860 人，其中场部驻地人口 5886 人；规划至 2035 年双鸭山农场场域总人口将达到 7690 人，其中场部驻地人口 5686 人。

## 2.城镇化水平预测

根据世界城镇化发展的一般规律，区域城镇化进程可以分为初期、中期和后期三个阶段，其中城镇化的中期阶段（大约从 30% 到 70%）是快速发展阶段。按照地区城镇化进程的一般经验，如果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稳定、迅速，城镇化水

平在中期、后期阶段可能达到年均 1% 的增长速度。

因此，根据区域城镇化发展的一般规律，结合双鸭山农场的城镇化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考虑到有关政策的出台将导致人口向场部驻地集中和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城镇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稳定增长所带来的城镇化效应，城镇化水平有提高空间。预测双鸭山农场近期城镇化率为 79.28%，远期城镇化率为 81.24%。

### 3.场域居民点体系等级结构规划

#### （1）重点发展场部驻地，强化引领带动

优化产业结构，逐步调整一、二、三产业的比例，增强场部驻地的综合经济实力，提高场部驻地建设水平，完善场部驻地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吸引人口和乡镇企业向场部驻地聚集，壮大场部驻地规模，使场部驻地成为发展场域经济的中心，增强集聚能力和其对周边的辐射带动力。

#### （2）完善居民点建设，助推乡村振兴

规划以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为目标，构筑城乡协调发展的空间结构。居民点的建设应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要求，以强化基础设施和社会设施建设为重点，以提高农民综合素质为根本，调整产业结构，培育壮大优势产业，治理改善乡村环境，努力建成“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 （3）加强区域统筹，共建协调发展

做好全域农业产业化、农村现代化、城乡一体化及乡村产业结构与布局的调整。因地制宜区分侧重，做好乡村整体发展，挖掘村庄特色潜力；做好产业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节约发展统筹资源，构建多元经济共同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 第三节 产业发展空间格局

#### 1.产业发展现状

双鸭山农场是典型的以农业为主导的地区，耕地面积广、土质肥沃，农业基础好，农业对城镇经济增长的贡献十分突出。工业基础相对薄弱，服务业以商贸服务业为主，旅游业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

#### 2.产业发展格局

结合双鸭山农场现状地理区位、农业资源、林业资源等优势资源，形成产业发展空间格局为：“一心、一轴、两区”产业发展空间格局。

“一心”指场部驻地。以发展现代化农业与绿色生态食品加工为主、商贸物流为辅的宜居宜业现代农业小镇

“两区”指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林区。

农产品主产区：以粮食种植为主导，进一步通过耕地提质和宜耕资源开发，加强土地生产效率，稳定提高粮食产量，结合村庄发展做好收储和加工等环节。

特色农林区：以场域林地为依托，大力开发林下经济产业，扩大林下畜禽类养殖规模，增加林副产品的培育和研发。

### 3.产业发展引导

#### （1）全面打造现代农业产业

##### 1）保障粮食安全

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底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完善农业、农村生产设施，保障农产品输出为主线，充分发挥资源禀赋、区位环境、产业集聚的优势，考虑引进综合性农业发展企业或与本地大型农资企业，通过合作经营模式，提高农业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电商化、绿色化水平，稳固提升水稻、玉米、大豆种植产量质量，强化绿色农业品牌；做大做强特色瓜果、有机蔬菜种植、杂粮杂豆种植等特色产业，逐步推动土地规模化利用和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大力打造以绿色食品供应为主体的农业产业集群，以农业为基础建设农业公园、乡村农场等三产融合发展型项目，从而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率、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双鸭山农场建设成为双鸭山市优质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特色农业、农旅融合发展示范基地。

##### 2）规范养殖模式

规范养殖行业发展，推进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的养殖模式，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水产特色化养殖，继续提升梅花鹿、柞蚕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探索养殖产业融合发展新路径，发展鹿蚕养殖观光、蚕养产品推介、鹿蚕特色美食等，做到可借鉴可推广。尝试结合自然条件适当开

发林下养殖、林下种植。

### 3) 发展壮大蔬菜产业

以双鸭山农场良好的农业资源优势为依托，集中连片打造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的夏秋鲜销果菜，香瓜、西红柿、圆葱、马铃薯等蔬菜和鲜食玉米标准化生产加工基地，鼓励增加木耳、平菇等优质食用菌生产规模。

### 4) 盘活资产打造庭院经济

用好用活乡村闲置土地资源，充分利用全镇空闲宅基地及闲置小园，重点推广中草药铁杆黄芪和黑豆、红豆等经济作物种植。鼓励农户灵活发展庭院蔬菜经济，推行“双茬种植”模式，通过春季扣棚种植青菜，实现第一茬经济收入。蔬菜收获后，及时种植秋萝卜、白菜，实现第二茬经济收入。逐步把农家庭院的“方寸地”建成村民致富的“增收园”。

## （2）培育壮大绿色食品加工业

落实“粮头食尾”“农头工尾”战略，依托双鸭山农场丰富的农业资源，积极引进技术含量高、精深加工、产业链长、经济效益显著的企业和产品，将绿色食品加工业打造成为主导产业之一，推进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提升产后贮藏、保鲜、烘干、分级、包装等技术研发和装备水平。

### 1) 稻米主食加工

依托双鸭山农场优质稻米资源，发展即食米饭、调理米饭、米粉、营养米粉、有机胚芽米等新产品。鼓励企业积极开展订单农业，配套发展水稻培育种植基地、育种车间和有

机肥料厂。积极引进培育稻谷加工、主食加工、物流配送、鲜米储备仓、市场营销等产业链企业，形成围绕稻米产业链，构建相对完善的产业体系。

## 2) 玉米加工

积极发展玉米食品加工，开发功能性、方便性食品。围绕水果玉米、特色甜糯玉米等品种，重点发展特色即食玉米加工、特色玉米饮品加工和特色玉米重组食品加工，逐步形成绿色、健康特点的玉米主食加工产业。

## 3) 大豆加工

积极发展高蛋白食用大豆加工，提升大豆产业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大豆加工技术的创新升级。通过引进和研发先进的加工设备和技术，提高大豆蛋白的提取率和纯度，同时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应丰富产品种类，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除了传统产品外，还可以开发大豆蛋白饮料、大豆蛋白棒等新型高蛋白食品，拓展市场空间。加强品牌营销，提升大豆加工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 4) 林下产品加工

充分利用林下产业的产品资源，大力发展林下产品的加工、流通和销售业，拉长林下经济产业链，提高经济效益。通过科学合理的加工技术，可以将林下采集的野生植物、食用菌等资源转化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商品。例如，将食用菌进行干燥、包装，作为健康食品销售。

### 5) 支撑体系建设

加强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建立“以属地监管为原则、行政监管为主导、行业自律为基础、社会监督为保障”的综合监管运行机制。强化科技支撑体系，组织开展绿色食品发展理念、标准定位、制度安排、功能作用、发展模式、运行机制及效益评价等方面的基础研究。鼓励和依托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绿色食品农业投入品使用技术研究，并建立将先进成熟研究成果应用到生产中的宣传推广机制。

### （3）营造商贸服务中心

积极推进林业、地方共建，推动驻地商业服务业、物流仓储业的建设，提升驻地旅游服务、商贸服务供给能力，打造市域东部的商贸服务中心。积极探索“互联网+”的融合发展方式，推动线上线下产品同步供应，带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借势借力真正将产业打造为兴镇惠民的重要产业。

## 第四节 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 1. 城乡建设用地

#### （1）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与布局

村庄建设用地主要以村庄居民点的形式分布在全域，主要用于满足居民生活、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保障建设。随着产业发展、基础保障对建设用地的需求逐年增加，村庄居住空间的收缩不可避免。综合区位因素、人口流向、产业布局、经济状况等多个因素，规划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 （3）村庄建设边界划定

本轮规划对村庄建设用地规模，采取“净增量为零”的控制模式，村庄建设用地不再新增，但流量指标未控制，可以采用增减挂钩方式统筹谋划。双鸭山农场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总面积共 115.15 公顷。

村庄集中建设区边界划定，在国家下发城镇村属性圈的基础上，以改善农村生活环境为基本方针，保障农村经济的长远发展和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加速改变农村面貌，提升农民幸福感；完善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保证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合理开发村庄内部低效闲置土地的原则，综合确定边界范围。

## 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双鸭山农场域内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包括公路、铁路用地、水工设施用地。

### （1）公路用地优化

严格按照规划基础设施保障体系，围绕交通系统发展方向，优化区域内公路用地，完善乡道、村道对外交通体系。

以完善路网结构为主，加强公路改造，形成以“高速公路--国道--村道”组成的公路网总体布局，形成以场部驻地为中心，对内和对外畅通、便捷的公路交通网络。

### （2）水工设施用地优化

水工设施用地主要用于防洪排涝工程、小流域治理工程。现状水工设施用地位于排干和水库，用于蓄水防护的水工设

施，规划完善水工设施工程，提升水利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

### 3.其他建设用地

#### （1）采矿用地

落实上位规划采矿用地，全部纳入矿产能源发展区，建立和完善绿色矿业发展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矿产能源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2）特殊用地

双鸭山农场特殊用地主要为殡葬用地，以维持现状为主。

### 4.机动用地指标

为满足农村公众利益、民生工程、农业生产等无法明确具体位置的用地需求，确保零星分散的农业生产服务、乡村旅游等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建设，规划预留 5%城乡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 第十章 关于地上地下空间的说明

加强地下空间资源的综合利用和保护，通过总体层面有效组织与引导控制，构建与地上功能有机联系，开发集约高效、功能完善合理、管理科学有效的城市地下空间体系。以地下人防设施、地下市政设施以及地下公共设施为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的重点，建设布局合理、交通便捷、功能齐全、安全方便、环境优美，具有北方寒地城市特色的地下空间。

## 第十一章 场部驻地用地布局

### 第一节 规划原则

1. 寻求经济、社会、生态和环境效益的平衡点，促使双鸭山农场发展与布局有序进行。
2.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促进流通、带动经济，改善环境。
3. 着眼于长远设想，立足近期建设，正确处理现实与规划、近期与远期的发展关系，统一规划，留有弹性。
4. 合理用地，节约用地，在土地利用、空间配置等方面发挥最佳效益，可持续发展。

### 第二节 范围划定

场部规划范围为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集中建设区划定范围，本次规划城镇开发边界与城镇集中建设区范围重合，规划至 2035 年场部建设用地规模为 183.67 公顷。

### 第三节 场部驻地现状分析

#### 1、现状用地及布局

场部现状用地面积 183.67 公顷，有少量耕地、林地、草地分散在场部内，其中建设用地为 177.99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305.14 m<sup>2</sup>/人。集当公路东西向在场部南侧经过，场部位驻于驻地中部，中小学幼儿园位于场部西北侧，卫生院、派出所、消防站等主要商业沿双七大街两侧布。具体用地情况见

下表:

| 场部驻地现状城乡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        |        |         |
|-------------------|--------|--------|---------|
| 用地类型              |        | 规划基期年  |         |
|                   |        | 面积（公顷） | 比例（%）   |
| 居住用地              |        | 115.59 | 64.94%  |
| 其中                | 城镇住宅用地 | 115.59 | 64.94%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 11.38  | 6.39%   |
| 其中                | 机关团体用地 | 6.30   | 3.54%   |
|                   | 教育用地   | 5.08   | 2.85%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 8.44   | 4.74%   |
| 其中                | 商业用地   | 8.44   | 4.74%   |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 3.70   | 2.08%   |
| 工业用地              |        | 9.24   | 5.19%   |
| 仓储用地              |        | 8.74   | 4.91%   |
| 交通运输用地            |        | 16.30  | 9.16%   |
| 其中                | 城镇道路用地 | 13.17  | 7.40%   |
|                   | 公路用地   | 1.88   | 1.05%   |
|                   | 交通场站用地 | 0.29   | 0.16%   |
|                   | 铁路用地   | 0.96   | 0.54%   |
| 公用设施用地            |        | 4.61   | 2.59%   |
| 合计                |        | 177.99 | 100.00% |

## 2.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现状

### （1）道路交通现状

集当公路从场部南侧经过，场部内部道路已基本形成方格网系统，主要为水泥路面，路面多为 3-5 米。

## （2）公共服务设施现状

场部位于场部驻地中部，机关团体办公设施主要集中在双七大街两侧；现拥有中学、小学、幼儿园各1所，位于场部西北侧；商业服务设施、卫生院、派出所等公共设施沿南侧双七大街分布。

## （3）基础设施现状

### 1）供水设施现状

场部驻地西侧现有自来水厂一处。水源取自地下水，水质良好，达到饮用水标准。供水管线存在老化、跑漏现象，需更新改造。

### 2）排水设施现状

场部南部建有污水处理站一座，楼房区域铺设污水管线，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向低洼处排放，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场部平房区域无污水管线及污水处理设施。场部雨水排放为明渠加暗渠组合形式排放。

### 3）供电设施现状

场部电源引自 66KV 变电所，现有电力设备基本满足当地负荷要求。

### 4）通信设施现状

场部通信营业厅位于场部南侧双七大街两侧。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无线网络覆盖全镇所有区域。

### 5）供热设施现状

场部西侧建有供热中心一处，楼房区与办公区均由供热中心统一供热，平房区供热方式以火炕、火墙等方式取暖为主。

#### 6) 能源设施现状

场部平房区生活能源大多以煤、秸秆为主，居民做饭主要以燃煤、秸秆为主，电器为辅，极少使用液化气，仅部分住户使用太阳能设备。燃煤及秸秆对环境污染较大，不利于场部发展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 7) 环卫设施现状

生活垃圾收运管理相对完善，但闲置空地内和排水沟内仍然存在垃圾死角，影响场部的环境。

#### 8) 防灾设施现状

应急指挥设置在政府，应急救援队（消防队）在场部驻地南侧，队伍职能包括消防救援、森林消防、抗洪抢险、防灾减灾救灾、应急处突等职能。

### 3.现状问题及不足

（1）居住用地：现状居住用地总面积为 115.59 公顷，占现状场部建设用地的 64.94%，人均居住用地面积约 305.14 平方米。居住用地占地较多，人均建设用地较高。

（2）平房区域，居住环境整体较差，存在布局凌乱现象，部分住宅年久失修破旧坍塌。

（3）道路系统：现有的道路已基本形成方格网系统，

大部分道路为水泥路面，部分路段消防车无法进入。面对未来发展，道路除完善系统外还要考虑公共交通空间，新能源交通设施布局和公共停车场等。

（4）基础设施：重点针对水源供给和污水处理方面进行补足，完善水源井水厂建设更新管网系统，建设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并敷设雨水管线实现雨污分流，并结合绿化广场建设探索低影响开发设施实践推广海绵乡镇建设，建设更多的海绵体形成雨水循环利用模式。

（5）环境卫生：生活垃圾收运管理相对完善，但闲置空地内和排水沟内仍然存在垃圾死角，严重影响场部驻地的环境。

（6）景观塑造：景观形象单一，仍需要对符号化、特色化进行深挖，体现双鸭山南侧特有专属印记。建筑形式及色彩有待通过规划进行整体协调打造宜居小镇。

## 第四节 功能定位与规模预测

### 1.功能定位

综合考虑双鸭山农场社会、经济、自然、建设条件和所在区域的地位及作用确定双鸭山农场场部功能定位为：全域行政服务中心，产业支撑核心，活力宜居中心。

### 2.场部驻地规模

#### （1）人口规模

2020年场部驻地现状常住人口为5833人。

随着国家、省、市对乡村振兴战略的规划和实施，双鸭山农场场部驻地对周边村庄的集聚吸纳能力将不断提高，场部驻地产业的发展也将吸纳部分外来人口和周边村庄人口，场部驻地人口的机械增长会相对增加。

随着场部驻地各项配套相继完善，农业现代化的快速发展，除播种收获时节其余时间大部分农民的生活将会集中在场部驻地，因此成为场部驻地常住人口，传统村屯的居住职能会以作业点的形式继续存在，场部驻地常住人口会小幅度机械增长。

随着场域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家“三孩”政策的全面落实，人口自然增长发展趋势会小幅度增长，主要以场部驻地为主。

双鸭山农场人口增长的趋势将主要体现在机械增长上，自然增长以小幅度增长为主，场部驻地人口的增长将以场域人口聚集和部分外来就业人员等机械增长方式为主，自然增长为辅。

采用综合平衡法及定性分析，预测双鸭山农场场部驻地人口规模为：2025 年规划人口为 5886 人；2035 年规划人口为 5686 人。

## （2）场部驻地用地规模

现状 2020 年双鸭山农场场部建设用地为 177.99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305.14 m<sup>2</sup>/人。规划至 2035 年双鸭山农场场部建设用地 83.67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323.02 m<sup>2</sup>/人。

## 第五节 用地结构与布局

### 1. 功能结构规划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整合田园景观和地域文化。规划以场部中部商业组团为核心，以方格网道路系统为骨架，融合场部周边田园景观，形成“一核、一轴、三区、多点”的规划结构。

#### “一核”

场部商业核心：以现状商业为基础，形成商业核心，聚拢人气。

#### “一轴”

城镇主要发展轴：依托集当公路（场部过境段双七大街），沿两侧继续发展公共、商业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能力拓展业务范围更好地服务于全域发展建设。

#### “三区”

产业发展区：以产业发展，物流集散为主，积极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产业和冷链物流等低碳适宜产业。

综合服务区：对公共服务、文体设施进行完善升级，聚拢人气，形成综合服务中心。

现代宜居生活区：作为主要居住生活区，按照社区生活区配建要求合理优化路网，完善相关配套，科学布局绿色公共空间，提升居住环境质量，激发社区活力，打造现代宜居空间。

“多点”

规划形成的景观节点，主要为公园绿地和广场。

## 2.用地调整与布局

规划场部驻地建成区用地面积即开发边界，面积为183.67公顷，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 （1）居住用地

以打造可持续发展的人居环境为目标，努力塑造多元化的居住社区，建立完善的住宅体系，满足不同层次的住房需求。提高居住区各项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全面提升场部驻地人居环境和住宅建设水平。规划重点在场部驻地北部集中布置居住用地，打造绿色生态的宜居环境，营造公共空间开敞、游憩活动丰富的品质生活片区。

规划2035年居住用地100.76公顷，占场部驻地建成区用地的54.86%。人均用地面积约为177.21平方米。

###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提升场部驻地公共服务设施的区域辐射功能，完善社区级中心的服务功能。现状设施实施改造和功能提升，新建设施适度超前，以人为本，健全和配套建设公益性公共建筑，积极发展社区服务业，完善便民服务设施，特别要加强对弱

势群体的服务。

规划 2035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1.68 公顷，占场部驻地建成区用地的 6.36%。人均用地面积约为 20.54 平方米。包括机关团体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及社会福利用地。主要位于场部驻地南部。

### （3）商业服务业用地

以现有各超市、饭店、营业网点等为基础，在场部建设以购物、娱乐、休闲、旅游为主的商业中心，形成现代化商业发展格局。

规划 2035 年规划商业服务用地 11.00 公顷，占场部驻地建成区用地的 3.23% ，人均商业服务业用地约为 19.34 平方米。

### （4）工业用地

促进人、城、产、交通一体化发展，促进和引导工业产业整合集中发展，积极引入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产业、特色手工艺产业等低碳适宜产业。

规划 2035 年工业用地 8.64 公顷，占场部驻地建成区用地的 4.70%。人均用地面积约为 15.19 平方米。

### （5）仓储用地

整合区域产业资源，利用便利的交通条件，积极发展蔬果集散中心，冷链物流等产业。

规划 2035 年仓储用地面积 17.75 公顷，占场部驻地建成区用地的 9.66%。人均用地面积约为 31.22 平方米。

## （6）交通运输用地

完善公共交通系统建设，主要包括现有客运站、火车站规划期内以完善场站建设为主，其次在驻地内布局多处公共停车场，完善道路系统，优化路网结构，打通驻地断头路适当扩宽主要道路满足未来交通需求。

规划 2035 年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26.53 公顷，占场部驻地建成区用地的 14.45%。人均用地面积约为 46.65 平方米。

## （7）公用设施用地

完善场部驻地给排水、燃气供热、电力电信、环卫防灾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考虑场镇共建以及区域基础设施的资源共享，补齐短板，为城镇发展提供保障。

规划 2035 年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2.64 公顷，占场部驻地建成区用地的 1.44%。

## （8）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生态优先、合理筑绿，规划期内按照合理服务范围，以点线面的形式在场部驻地分散布局公园绿地和广场用地，突出城镇特色，完善绿地与开敞空间。

规划 2035 年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4.54 公顷，占场部驻地建成区用地的 2.47%。人均用地面积约为 17.98 平方米。

# 第六节 公共服务空间布局

## 1.商业服务体系规划

### （1）现状情况

现状场部的商业主要呈带状形式发展，沿现双七大街两侧分布，虽然初步形成一定规模，存在服务能力薄弱、规模规范程度较低，不能满足未来发展需求。

### （2）规划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配套建设，优化消费环境的原则；

坚持合理配置资源，整体协调发展的原则；

坚持规划引导与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的原则；

坚持体现双鸭山农场地方特色并适度超前的原则。

### （3）规划布局

本次以强化商贸服务职能为主，规划加大商业用地规模，沿主要街道布置商业，规划 2035 年规划商业服务用地 11.00 公顷，占场部总建设用 5.99%。

沿现状双七大街两侧布置商业用地，在满足本地居民消费需求的基础上，保障区域商业需求为发展方向为区域发展提供必要的生产资料、商业服务等形成场域商业中心。

## 2.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1）现状概况

现状场部的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分布在场部南部。场部驻地现有中小学、幼儿园、卫生院、政府等服务设施，基本满足居民日常生活的需求，但部分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水平较低，文化娱乐设施严重不足，未能达到公益性服务设施的配备标准。

## （2）规划原则

结合布局结构，分级配置、标准合理，根据五分钟生活圈、十五分钟生活圈的不同要求分级规划布置各项公共设施。

建立符合双鸭山南侧整体公共服务设施网络，实现均衡分布、功能互补，同时保证各片区公共设施用地安排的灵活选择，有利于局部效益、效能的发挥。重视公益性服务设施的优先建设，坚持以人为本的设施布局。

近远期规划相结合，增加弹性，近期布局应为远期发展留有余地，同时兼顾远景场部规模与布局要求，形成合理的服务系统。

适当改造和利用现有公共设施，挖掘现有设施的功能潜力，以达到投资少、见效快的目的。

公共设施系统布置应与绿地系统、道路广场系统布置相协调，创造出良好的景观。

## （3）规划布局

优化场部服务功能，根据场部规模和公共服务配套要求，本次规划以场部为单位按照十五分钟生活圈完善乡村社区生活圈基础保障要素配置。规划 2035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1.68 公顷，占场部总建设用地的 6.36%。其中：

### 1) 机关团体用地

现状行政办公已形成一定规模，规划保留现有办公用地。规划机关团体用地 5.88 公顷，占场部总建设用地 3.20%。

## 2) 教育用地

规划结合现有教育情况和发展要求合理调整，保留现有中小学、幼儿园，并完善学校现代教学硬件设施，新增仪器设备。规划教育用地 5.79 公顷，占场部总建设用地 3.16%。

## 第七节 居住空间布局

### 1、住宅保障

#### (1) 规划目标

以打造可持续发展的人居环境为目标，努力塑造多元化的居住社区，建立完善的住宅体系，满足不同层次的住房需求。提高居住区各项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和住宅建设水平。

规划期内，居住用地布局基本保持不变，对棚户区进行集中改造，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

规划 2035 年居住用地 100.75 公顷，占场部总建设用地的 54.86%。人均居住用地 323.02 平方米。

#### (2) 规划原则

按照总体布局，结合现状和产业发展要求，优化调整居住用地的结构和布局，本着生产、生活、生态协调的原则，合理优化居住用地。

加快老旧居住区的整治改造，控制居住人口容量，改善居住环境质量；更新住区建设坚持统一规划、综合开发、配套基础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建设的方针，创造设

施完善、方便安全、舒适优美的宜居环境，增强场部吸引力。

坚持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原则，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规划建设具有合理密度、相对紧凑的住宅区，充分发挥土地资源效益。

### （3）住宅建设分区引导

#### 1）保留住宅区：

指已形成相对稳定规模和社会生活网络，环境质量尚可，在规划期内考虑基本予以保留的住宅组团。主要包括质量较好、标准较高和近年来新建的住宅。

#### 2）调整住宅区：

指环境或服务设施方面需要改善或加强的住宅。主要包括较早建成、质量标准不高的住宅，要求对这一类住宅区域在保留现有社会网络的同时，根据其规模，完善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环境的改善。

#### 3）更新住宅区：

指现状生活环境质量较差，服务设施配套严重短缺、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住宅。建议对这一类住宅通过居住人口结构调整和有效的房地产运作，彻底改善其环境质量，对其进行更新重建。

## 第八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布局

### 1.现状及存在问题

场部驻地缺乏公共开敞空间，绿地广场欠缺，配套设施

不完善。

## 2.规划原则

（1）绿化建设应以“合理布局，完善结构”为目标，使公共绿地系统化。并在“高水平、高标准、高效果”的建设过程中，不断提高城镇的生态环境质量，美化城镇面貌。

（2）科学安排场部驻地范围内的各类绿色空间，构成开放型的城镇绿地系统，努力为居民创造安全、舒适、优美的户外活动环境。结合城镇绿地系统的结构布局，在城镇功能分区的交界处建设防护隔离绿带，以植树造林为主，乔、灌、花、草有机搭配，形成城郊一体的城镇绿化体系。

（3）努力提高绿地系统规划的可操作性，使之对于整个城镇规划、园林建设和绿化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实践指导意义。

（4）建设园林绿地必须同步搞好设施配套建设，增强技术含量，提高专业人员的素质和园林管理的机械化程度。

## 3.规划目标

以优化人居环境为核心，构筑总量达标、布局合理、文化蕴涵丰富的城市绿地系统，建设“三分钟见绿、五分钟见园”的园林城镇。构成开放性的绿地系统，创造安全、舒适、优美的户外活动环境。建成区绿地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4.54 公顷，占场部建设用地 2.47% 。其中公园绿地面积 3.62 公顷。

#### 4.绿地与开敞空间系统布局规划

规划完善绿地与开敞空间系统，满足居民日常需求，使居民能够就近见到绿地、亲近绿地。结合绿地与开敞空间布局，构建多点布局的绿地系统结构。

按照城镇级，社区级及小区组团级别布局各类规模的公园绿地及开敞空间。

#### 5.公园绿地规划

打造“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与街头绿地”五类公园绿地体系，以游园、口袋公园作为公园服务半径的微补充，提高公园绿地总量，提升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至2035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提高至12.08平方米/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达到100%。

#### 6.防护绿地规划

工业卫生防护林带。防护林带主要设在工业区外围，林带宽度为10-20米。

高压线走廊防护林带。66-110千伏高压线走廊防护林的宽度为15-25米的。高压走廊的绿化植物应以低矮灌木及宿根花卉、草坪、地被植物为主，成片状群植。

道路防护林带。规划鹤大高速两侧规划20米宽的防护林带；铁路两侧控制20米宽的绿带。

#### 7.广场用地规划

规划至2035年，场部驻地建成区广场总面积为3.70公顷。规划场部驻地建成区广场共3处，功能主要分为集散广场与

公共活动广场；火车站、客运站、大型商业中心、文化体育和娱乐设施等处应留有足够的集散和开阔空间。

## 7. 附属绿地规划

附属绿地建设用地中除绿地之外各类用地中的附属绿化用地。主要包括居住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和市政设施用地中的绿地。应分别符合以下规定：

### （1）居住绿地

新建居住用地绿地率不低于 30%，其中应按居住人口人均不低于 0.5 平方米的标准集中建设绿地，居住小区每块集中绿地的面积应不小于 400 平方米；旧区改建绿地率不低于 25%。

### （2）公共服务设施绿地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绿地率根据不同的用地类型采用不同的指标，文化娱乐用地、教育科研设计用地、行政办公用地、体育用地内的绿地率不应低于 35%；商业金融用地的绿地率不应低于 20%；其他公共设施用地的绿地率不应低于 30%。

### （3）工业仓储绿地

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得超过 20%。仓储用地绿地率则需根据实际使用功能确定，不宜过高建议不超过 20%。

### （4）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和特殊用地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的绿地率应不低于 20%。特殊用地的绿地规划应根据自身用地情况而定，绿地率不宜小于 25%。

#### 8.绿地与开敞空间管控要求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绿化用地（包括单位附属绿地）。因建设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2）禁止下列损害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在绿地内损坏草坪、花坛、绿篱、损坏、盗窃绿化设施；  
在树木上牵挂绳索、架设电线、在绿地内晾晒物品、停放车辆、放牧；

在绿地或绿化带内挖坑取土、堆放物料；

在绿地内搭灶生火、燃烧废物、倾倒有害物质；

擅自砍伐树木、就树盖房、设置广告牌标语牌、刻划钉钉、攀折花木等损害树木生长；

距树木一米以内堆放物料、二米以内挖沙取土；

其他损害绿地有碍树木生长的行为。

### 第九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场部驻地建成区工业用地总规模 8.64 公顷，产业空间主要位于场部驻地东部。

划定工业保障线，保障线内工业用地 8.64 公顷，重点保障绿色食品加工企业、特色农产品产业以及其他适宜地方一

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企业等低碳适宜产业发展。工业保障线内应以农产品加工用地为主，除因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绿地、保障性住房等公共利益需要外，严格限制线内工业用地调整为其他用途，尤其是不得调整为居住、商业等经营性用途。鼓励工业用地提升品质，改良业态，提高开发强度。工业保障线外的工业用地逐步实施腾退，对优质或龙头企业给予政策支持优先腾挪至工业保障线内。

## 第十节 “四线”管控规划

本次规划共涉及绿线、黄线两条控制线。规划涉及的两线控制要求，除执行本规划规定外，还需同时符合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的相关要求。其中：

### 1 绿线控制规划

“绿线”是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

绿线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生态风景林地等，必须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137-2011、《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等标准进行管理建设。

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在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双鸭山农场场部驻地建成区绿线面积 3.70 公顷，包括规划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活动广场。

## 2.黄线控制规划

“黄线”是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线。

黄线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及其他专业规范等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在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

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

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

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双鸭山农场场部驻地建成区黄线面积 3.26 公顷，包括供水厂、供热站、客运站、火车站。

## 第十二章 基础保障体系

###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 1.规划目标

##### （1）完善高等级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布局

有针对性地扩大优质公共服务资源的布局力度，进一步推进高等级、高品质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高优质公共服务供给的覆盖率，加强场部驻地公共服务能级和区域影响力。

##### （2）坚持全面覆盖，构建公平共享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以构建 15 分钟生活圈为目标，通过功能复合、设施共享、更新改造和规划统筹等方式，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便利性与可达性，加强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复合使用度和开放共享度，并提供差异化的品质提升类服务产品，提高社区级设施的服务效率和水平。至 2035 年，规划基础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提升至 100%。

##### （3）坚持关爱包容，提供全年龄段的公共服务保障支撑

应对人口结构变化和不同人群的需求，构建覆盖全年龄段居民的公共服务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文化活动中心、体育中心、卫生中心、养老设施等公服设施的建设。

#### 2.规划构建“1+N”的公共服务体系

##### （1）形成 1 个镇级公共服务中心

为场部驻地，依托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情况，新增或改建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质量和品质，形成集行政、教育、文化、体育、医疗、社会福利等设施为一体的乡级公共服务中心。

## （2）形成 N 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为场域内作业组级公共服务中心。

## 3.构建两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结合人口未来变化趋势、公共服务设施现状等情况，规划构建“场部驻地—场域”两级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综合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社区生活圈，保障基层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促进社区融合，激发社区和乡村活力。

### （1）镇级综合服务中心

为双鸭山农场场部驻地。规划内容定位为服务于场域的医疗卫生、教育、文化、体育、综合商贸中心。

| 乡镇层级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标准 |       |                              |                      |           |         |
|-------------------|-------|------------------------------|----------------------|-----------|---------|
| 分类                | 设施名称  | 服务内容                         | 规划标准（平方米/处）          |           | 服务半径（米） |
|                   |       |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      |         |
| 教育                | 幼儿园   | 保教3周岁—6周岁的学龄前儿童              | 3150—4550            | 5240—7580 | 300     |
|                   | 小学    | 满足6周岁—12周岁儿童入学要求             | 根据适龄儿童人口确定，且不宜超过36班  |           | 500     |
|                   | 初中    | 满足12周岁—18周岁青少年入学要求           | 根据适龄青少年人口确定，且不宜超过36班 |           | 1000    |
| 文化                | 文化活动站 | 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可供青少年 | 250—1200             |           | 500     |

| 乡镇层级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标准 |           |                                                        |             |             |          |
|-------------------|-----------|--------------------------------------------------------|-------------|-------------|----------|
| 分类                | 设施名称      | 服务内容                                                   | 规划标准（平方米/处） |             | 服务半径（米）  |
|                   |           |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        |          |
|                   |           | 和老年人活动的场所                                              |             |             |          |
|                   | 文化活动中心    | 开展图书阅览、科普知识宣传与教育、影视厅、舞厅、游艺厅、球类、棋类、科技与艺术等活动；宜包括儿童之家服务功能 | 3000—6000   | 3000—12000  | 1000     |
| 体育                |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健身场所，含广场舞场地                                            |             | 150—750     | 300      |
|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同等规模的球类场地                                    |             | 770—1310    | 300      |
|                   | 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 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同等规模的球类场地                                      |             | 1310—2460   | 500      |
|                   | 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 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同等规模的球类场地                                      |             | 3150—5260   | 1000     |
| 医疗卫生              | 卫生服务站     | 医疗、预防、康复等                                              | 100—200     |             |          |
|                   | 卫生服务中心    | 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生等                                   | 1700—2000   | 1420—2860   | 1000     |
| 社会福利              | 日间照料中心    | 老年人日托服务，包括餐饮、文娱、健身、医疗保健等                               | 300         |             | 500—1000 |
|                   | 养老院       | 对自理、介助和介护老年人给予生活起居、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                 | 7000—17500  | 3500—22000  |          |
|                   | 老年养护院     | 对介助和介护老年人给予生活护理、餐饮服务、医疗保健、康复娱乐、心理疏导、临终关怀等服务            | 3500—17500  | 17500—20000 |          |
| 管理服务              | 服务站       | 含社区服务大厅、警务室、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居民活动用房、活动室、阅览室、残                  | 600—1000    | 500—800     | 300      |

| 乡镇层级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标准 |          |                           |             |          |         |
|-------------------|----------|---------------------------|-------------|----------|---------|
| 分类                | 设施名称     | 服务内容                      | 规划标准（平方米/处） |          | 服务半径（米） |
|                   |          |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     |         |
|                   |          | 疾人康复室                     |             |          |         |
|                   | 服务中心     |                           | 700—1500    | 600—1200 | 1000    |
| 商业                | 菜市场或生鲜超市 |                           | 2000—2500   |          | 500     |
|                   | 餐饮设施     |                           |             |          |         |
|                   | 银行营业网点   |                           |             |          |         |
|                   | 电信营业网点   |                           |             |          |         |
|                   | 邮政营业网点   | 包括邮政局、邮政支局等邮政设施以及其他快递营业设施 |             |          | 1000    |
|                   | 社区商业网点   | 超市、药店、洗衣店、理发店等            |             |          | 300     |

## （2）村级综合服务中心

各作业组以生活圈配置为核心，满足生产生活的医疗、体育、文化、基本商业服务等核心日常功能。

| 村/组层级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标准 |       |                             |             |      |
|--------------------|-------|-----------------------------|-------------|------|
| 分类                 | 设施名称  | 服务内容                        | 规划标准（平方米/处） |      |
|                    |       |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 |
| 医疗卫生               | 卫生室   | 医疗、预防、康复                    | 100—200     |      |
| 社会福利               | 老年活动室 | 老年人交流、文娱活动等                 | 200         |      |
| 教育                 | 幼儿园   | 保教3周岁—6周岁的学龄前儿童             | 2120        |      |
| 文化                 | 文化活动室 | 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功能 | 200         |      |
| 体育                 | 健身广场  | 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单双杠及其他健身器械等      |             | 400  |
| 商业                 | 便民农家店 | 便民商业，可包含邮件快递服务等功能           | 150—250     |      |
| 管理服务               | 村委会   | 村庄事务服务                      | 100—200     |      |

| 村/组层级社区生活圈服务要素配置标准 |       |              |  |  |
|--------------------|-------|--------------|--|--|
| 就业                 | 物流配送点 | 电商直播和农产品物流收发 |  |  |

#### 4.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1）公共管理

双鸭山农场现有行政管理服务设施相对完善，规划期内对现有办公职能进行升级，对常见业务建立便民服务大厅以便更快捷高效的解决居民实际问题。其他各作业组主要以职能提升、环境改造、设施更新为主。

##### （2）教育设施

学前教育设施：提升学前教育质量，加快推进普惠性幼儿园建设，3-6 岁幼儿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100%。规划保留现有中心幼儿园，为场域各村 3-6 岁幼儿提供学校教育。

中小学义务教育设施：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优化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建立学校布局动态调整机制，改变部分原有学校规模小、设备不完善、用地难达标的状况，重点保障城镇化进程中的教育用地。按照 5-10 分钟生活圈居住区配置小学，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按照 15 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合理配置中学，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规划保留现有中小学。到规划期末，小学和初中入学率均达 100%，实现高标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 （3）文化设施

文化设施体系建设。以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

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目标，加强城镇社区生活圈、乡村社区生活圈两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2035年实现镇级有综合文化站，行政村（社区）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镇级文化设施建设。规划在场部驻地至少设立1个文化站、1个老年活动中心、1个图书室。结合百姓对文化需求的情况可考虑将文化站、图书室升级为文化馆和图书馆，建设青少年活动中心。

乡村社区生活圈文化设施建设。规划各作业组设置1处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力争达到“十个一”标准，即一个不小于100平方米的文化活动室、一个不小于1000平方米的文体活动广场、一座乡村小舞台、一个农家书屋、一个广播室、一个宣传栏、一套文化体育器材、一套灯光音响、一名文化管理员、一支文体活动团队。

#### （4）体育设施

体育设施体系建设。完善由镇、村两级，体育公园、足球场、健身步道和户外运动组成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成覆盖城乡、组织完善、设施齐全、活动丰富、指导有力、能够全面满足人民群众体育健身需求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镇级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建设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多功能运动中心），包括篮球场地、羽毛球场地、乒乓球场地、单双杠和1套全民健身路径工程。建设不少于100平方米的室内健身室。包括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单双杠及其他健

身器械等，宜与绿地结合设置。

村级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各作业组建设1处健身广场，1套全民健身路径和1个标准篮球场，宜结合绿地进行建设，实现体育设施覆盖率基本全覆盖目标。

#### （5）医疗卫生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体系。立足健康双鸭山建设目标，构建城镇社区生活圈、乡村社区生活圈两级医疗卫生设施体系，形成综合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等组成的覆盖城乡、体系完善、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设施体系，全面实现城乡居民病有所医，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城镇生活圈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双鸭山农场场部驻地按照15分钟、5-10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卫生室、所），完善现状城镇卫生院设施。

乡村社区生活圈医疗卫生设施建设：规划加大村卫生室（所）标准化建设力度，各作业组设置1所标准化村卫生室，四室分开、设备齐全，建筑面积不低于60平方米，服务人口多的村庄适当调增建筑面积；有条件的自然屯可设置标准化卫生室。规划期末村卫生室（所）标准化建设全部达标。

#### （6）养老服务设施

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建设。加强镇、村两级城乡养老服务网络建设，优化乡村养老设施布局，构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服务为补充，形成多元投入、广

泛参与的养老格局。

镇养老设施建设。规划场部驻地新建养老服务机构一处。积极发展智慧、康养、医养养老服务业，强化养老保障，大力发展集养老、医疗、护理、康复、娱乐为一体的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

村级养老设施建设。规划 80%的作业组设有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活动站等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建立完善农村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采取社会捐赠、老人自筹、村民互助等方式探索发展幸福院和养老大院等农村互助养老服务。

## 第二节 综合交通

### 1.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紧抓区域建设战略机遇，以区域交通网络建设为核心，内外交通干线建设为重点，对外提高通道作用，提高线路等级，形成交通骨架，总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提高交通发展水平。到规划期末，建成设施完备、协调一致的区域交通运输系统。

### 2.场域公路交通

#### （1）对外交通布局

国道建设，推动普通干线公路质量提升。改造国道集当公路（双鸭山农场段）。

#### （2）公路规划

省级公路建设，进一步优化现有公路网络布局，推进  
202 省级公路提质改造，提升省级公路作为农村公路骨干网络的通行运行能力，有效支撑镇域经济发展。

### （3）交通场站规划

优化公路客运站点布局，完善公路客站与大运量内外客运交通枢纽的换乘衔接，场域范围规划形成完整的公路客运体系。

共设置 1 处三级公路客运站。作业站、林场停靠站及招呼站覆盖率达到 100%。

## 3.场部驻地道路交通

### （1）道路结构规划

道路交通规划的目的是要建立高效的综合对外交通体系和合理的交通网络，使人流、车流、货流能够安全、畅通、高效地流动。场部内规划道路系统延续现状路网形式，在现状基础上加以贯通和完善，提高路网覆盖率，提升内外交通的流动性减少对外交通对内部交通的干扰。在保留现有场部肌理，根据现有道路与场部空间格局规划形成“两横三纵”的路网结构。

### （2）道路等级规划

规划场部道路分为两级：干路、支路。断面形式为一块板。其中：

干路：为两条过境公路，（双七大街、集当公路）作为场部道路骨架。

支路：道路红线宽度 18 米，作为干路系统的补充，连接各用地。

为保证规划实施，建议国道集当公路建筑物后退道路红线不小于 20 米，省道建筑物后退道路红线不小于 10 米，支路建筑物后退道路红线不小于 3 米；同时满足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

干路两侧布置路灯宜呈品字形设置，支路单侧布置路灯。规划采用警告、禁令和指示三个类别交通标志对场部的道路交通进行合理组织。

### （3）交通设施规划

为更好地落实“四好农村路”政策，统筹规划公交线路，改善道路设施，尽量做到站站通公交，解决广大群众“出行难、出行贵、出行不安全”的问题。

在场部南部规划一处公共交通场站用地。联合交通运管等部门开通公交线路和城际公交方便居民出行，根据客流量情况部分线路可设置小公交保证行政村通硬化路、通客车的“双通”目标；并积极响应环保运输理念，车辆尽量采用充电汽车并在公交站设置新能源充电站。

### （4）充电站规划

规划充电站建于公共交通场站内，主要解决公共交通充电，同时考虑在公共停车场结合停车泊位设置充电桩满足居民和社会车辆充电。

### （5）慢行系统规划

### 1) 自行车游步道

基于“风景优美、车道富裕”原则，结合双七大街划定自行车道，规划落实区域自行车游道建设。融入场域慢行系统，满足居民自行车休闲健身需求。

### 2) 步行通道网络规划。

主要通过利用街边绿地、公园绿地、休闲广场和部分人行步道形成场部驻地的休闲生活步道系统。

## 第三节 基础设施

深化落实双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重要设施的建设目标、用地需求和空间布局。同时对双鸭山农场场部驻地及乡村提出邻避设施控制要求，对重要的市政生命线廊道进行预留和管控。统筹安排场域供水、排水、供电、通信、供热、环卫等设施。

### 一、供水工程规划

#### 1.场域供水工程规划

规划场域采用分散和集中供水相结合的供水方式。规划保留场部自来水厂和各作业站水源井，水源均为地下承压水。更新老旧破损供水管网系统，完善净水设施及供水设施，保证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标准 GB5749-2022 的规定，保障居民饮水安全。

根据当地生活水平及居民生活习惯，取用综合用水定额：指居民日常生活用水和公共建筑用水。居民综合生活用水量

指标取 150 升/人·日

° 规划场域生活饮用水水质达到国家标准，达标率 100%，全域供水普及率 100%。

对各作业站现有集中供水水质、水量进行检查，水源水质不能满足生活饮用水标准的，应采取必要的处理工艺，使处理后的水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的规定。对水量无法满足要求的增加供水水源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

为保证居民饮用水安全，建立水源地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严格执行国家《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及《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规定。

## 2. 场部驻地供水工程规划

### （1）给水现状

场部驻地供水采用集中供水，现有自来水厂位于场部西侧，水质良好。

### （2）用水量预测

规划采用人均综合指标法、分类加和法对场部用水量进行校核。

预测场部近期最高日总用水量为 882.9 立方米/天，远期最高日总用水量为 966.62 立方米/天。

### （3）水源及水厂规划

规划保留现有水厂、水源地，提升供水能力，完善配套设施，保证居民的饮用水安全。规划供水能力达到 800 立方

米/天，配置相应饮用水处理设施，使生活饮用水的水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的有关规定，为居民用水卫生提供保证。

#### （4）管网规划

结合道路改造对现有管线进行实时更新，规划供水管网以环状为主，采用生活、生产、消防统一供水体制，消防采用低压制。配水管网管径为 DN300mm—DN100mm，管网最不利点供水压力不得低于 0.28MPa，用水最高日最高时消防管网中最不利点应满足最小服务水头。

#### （5）水源地保护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相关规定，对水源地保护进行划分：

以取水井为圆心，30 米为半径的圆形所围区域，为一级保护区范围。

以取水井为圆心，300 米为半径的圆形所围区域，为二级保护区范围。

水源地保护严格执行国家《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及《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如下：

##### 一级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

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

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设置油库；

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

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二级保护区内

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

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 二、排水工程规划

### 1. 场域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场部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方式，保留场部南部污水处理站，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沿主要道路铺设污水干管，雨水量按双鸭山暴雨强度公式计算，雨水通过雨水管线排入周边农田或水体。

有条件作业站可建设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敷设污水管线，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农田或水体。无条件作业站可采用分户化粪池收集污水，定期吸污车集中转运，送至场部污水处理站或处理能力有较大富余的临近作业站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

污水排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的有关规定；污水用于农田灌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

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的有关规定。

## 2. 场部驻地排水工程规划

### （1）排水现状

场部南部建有污水处理站一处，场部楼房区域敷设有污水管线，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向低洼处排放，场部平房区域无污水管线及污水处理设施。

### （2）排水体制选择

考虑场部排水现状、地形地势特点以及未来发展情况，确定排水体制采用分流制。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输送至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雨水利用地形分区就近排放。

### （3）污水工程规划

#### 1) 污水量预测

污水主要来源为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污水排放系数取0.80，估算总污水量近期为448立方米/天，远期为64立方米/天。

#### 2) 污水处理厂规划

保留场部南部污水处理站，规划污水处理厂采用二级处理，处理达标后就近排入沟渠，净化后可灌溉农田。对于场部内工业、医院等特殊污染成分的污废水，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政策和法规，先进行预处理，处理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后再排入场部排水系统。

#### 3) 污水管网规划

保证规划的可行性及经济性，规划新建管线充分考虑与现状管线的衔接及地形条件，管线走向基本依照道路坡向而定，污水干管沿主要街道敷设。污水排入场部南部污水处理厂。污水管径 DN300mm-DN400mm。

#### （4）雨水工程规划

##### 1）雨水量计算

雨水量按照汇水面积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psi Fq$$

Q——雨水量（L/S）

$\psi$ ——径流系数，取 0.5 ~ 0.6

F——汇水面积（公顷）

q——城市暴雨强度（L/S.公顷），

根据双鸭山农场的气象条件，采用双鸭山市暴雨强度公式，即：

$$q = \frac{2450(1+0.76\lg P)}{(t+7)^{0.87}} \quad (\text{L/s}\cdot\text{hm})$$

P ——设计重现期，P=2 年 重要地区或短期积水引起严重后果的地区取 2—5 年

t ——设计降雨历时  $t=t_1+mt_2(\text{min})$

其中：t<sub>1</sub>——地面集水时间，t<sub>1</sub>=15(min)，t<sub>2</sub>——管渠内流行时间(min)

m——折减系数，暗管 m=2，明渠取 m=1.2

## 2) 雨水系统规划

雨水工程规划应用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作为实现海绵城市建设的重要手段。提高雨水的下渗减排和直接集蓄利用。实现雨水资源化、径流减量化。

雨水排放规划主要采用管网排放，充分利用自然地形，结合道路规划。雨水经管网收集至龙须沟后排放至场部南侧，为减少径流对水体的污染在雨水排入自然水体前应设置必要的截污设施。

应结合雨水工程建设打造乡镇海绵城市，贯彻低影响开发理念，以渗透性铺装、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生物滞留塘、人工湿地、植被缓冲带等绿色雨水设施为主，调蓄池等灰色基础设施为辅，绿色与灰色结合，地上与地下相结合，提高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控制径流污染，削减内涝压力，维持和恢复场部海绵功能。规划结合公园绿地建设蓄水模块或蓄水池。

## 三、供电工程规划

### 1.场域供电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 66kv 变电所，双鸭山农场电源由 66kv 变电所提供，变电比为 66KV/10KV，形成了 66 千伏高压输电网、10 千伏中压输电网和 380/220 伏低压配电网的供电系统，电力负荷可满足用电需求。部分道路需更换电力线杆，中、低压架空电力线路应同杆架设，繁华地段和人员密集区宜采用埋地敷设电缆，电力线路之间应减少交叉、跨越，并不得

对弱电产生干扰；保障居民安全。

高压网络规划：规划期末形成以 66kV 双鸭山农场变为电源的链式和辐射式供电模式，整体提高了网络供电能力，提高供电可靠性及电能质量。部分边远地区可以按照放射模式进行供电。

中低压网络规划：通过从线路的输送容量、网络接线模式以及变电站互供能力等方面的提高，满足用电负荷的发展需要，适应未来经济发展对 10kV 配电网网架结构和供电可靠性的要求。

至规划期末，场部所有市政道路路灯全覆盖；作业站规划沿主要道路以及巷道拐弯处设置路灯照明。照明灯具建议采用太阳能路灯及体现地方特色的路灯，路灯间距在 35-50 米左右。

## 2.场部驻地供电工程规划

### （1）负荷预测

规划用电量考虑日常生产生活用电以及部分采暖用电，近期为 235.44 万千瓦时，远期353.16 万千瓦时。

### （2）电源及配电网规划

规划电源沿用现状变电所作为场部供电电源。远期结合居民用电量的提升增设 10KV 变电设施。

规划 10KV 配电线路采用环网供电方式充分提高供电质量和供电可靠性。根据规划逐步完善供电网络，实现近期建

设与远期发展相结合，10KV 线路主干路内宜采用地下电缆敷设，结合道路改造逐步取消架空线路。对于负荷比较集中的新建住宅区或公建区，宜设开闭所，开闭所应采用双电源供电，实现配电综合自动化管理。

远期结合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规划布局充电桩等设施，构建以自用充电桩和专用充换电站为主体，公共充换电站为辅助的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体系，满足新能源汽车供电需求。

#### 四、通信工程规划

##### 1.场域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通信工程设施，增加服务项目，完善配套设施。对线路进行优化和调整。规划场部和各作业站广播电视数字化程度达 100%、有线电视网入户率达 100%，网络信号镇域全覆盖无盲区。

建成网络运行高效可靠、业务品种齐全、管理服务优质的，适应国民经济发展，满足社会多层次需要的现代化电信网络。电信网络建设主要应以增强全网的综合通信能力，提高网络技术水平为重点，加快数据通讯网、移动通讯网、智能网、数字同步传输网和电信管理网的建设。

邮政规划目标：建成相对独立的快速干线邮运网和具有较高机械化处理能力的中心局，加快邮政综合计算机网络和营销投递网建设，尽快形成局所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功能齐全、邮运快速、服务优良的现代化邮政通信网。邮政网点

基本实现邮件传递机械化和自动化，建立快速干线邮政运输网。

## 2.场部驻地通信工程规划

### （1）电信设施现状

通信机房位于场部通信营业厅内，通信营业厅位于双七大街两侧。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无线网络覆盖全域所有区域。场部电信网络信号均引自双鸭山市，由主干电信电缆接入场部，由支线电缆接入各交接箱，现状各类通信线路仍以架空敷设为主。

### （2）需求量预测

#### 1) 需求量预测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指标按照 40 线/百人计，规划总人口 5686 人，则规划期末主线数为 2275 线。

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指标按 95 卡号/百人计算，规划总人口 5686 人，则规划期末移动电话用户为 5402 万卡号。

宽带网络：

宽带用户指标按 30 户/百人计算，规划总人口 5686 人，则规划期末宽带用户为 1706 户。

有线电视：

有线电视用户入户率按 100%进行预测，规划总人口 5686 人，每户按 3.2 人计算，则有线电视用户为 1777 户。

### 邮政所规划:

积极推进快递下乡进村，加强邮政所分拣派送能力，加快邮政综合计算机网络和营销投递网建设，尽快形成局所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功能齐全、邮运快速、服务优良的现代化邮政通信网。邮政网点基本实现邮件传递机械化和自动化，建立快速干线邮政运输网。

### 2) 电信线路规划

规划电信线路应考虑近期建设与远期发展相结合，线路宜采用地下电缆敷设，结合道路改造逐步取消架空线路。规划要求所有通信企业新建工程，提前申请,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统一管理，采用模块和新型的用户接入方式组网，使光纤尽量靠近用户，广播、电视线路与电信线路统筹规划。

## 五、供热工程规划

### 1.场域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场部驻地采用集中供热，规划保留场部西侧供热中心。各作业站采用分散供热方式。供暖能源大多以煤、秸秆为主，以火炕、火墙等方式取暖，也可采用家用小型采暖系统、复合式太阳能采暖房、电取暖等方式。热负荷高的作业站鼓励采用集中供热。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作为供热方式。

建筑采暖负荷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采暖居住建筑部分）》JGJ26的

有关规定；供热管网沿主要道路铺设，同时满足行业标准《城市热力网设计规范》CJJ34 规定。

## 2.场部驻地供热工程规划

### （1）供热工程现状

场部西侧建有供热中心一处，场部楼房区域已实现集中供热，平房区域自主供热。

### （2）规划热负荷

#### 1）供热指标确定：

根据建设部要求新建建筑要采取节能措施，确定采暖热指标均按照建筑采取节能措施确定指标。参考《城市供热规划规范》采暖热指标推荐值见下表：

采暖热指标推荐值（ $\text{w/m}^2$ ）

| 建筑物<br>类型                                   | 低层<br>住宅 | 多高层<br>住宅 | 办公    | 医院<br>托幼 | 旅馆    | 商场    | 学校    | 影剧院<br>展览馆 | 大礼堂<br>体育馆 |
|---------------------------------------------|----------|-----------|-------|----------|-------|-------|-------|------------|------------|
| 采取节<br>能措施                                  | 40-55    | 35-45     | 40-70 | 55-70    | 50-60 | 55-70 | 50-70 | 80-105     | 100-150    |
| 注：1.表中数值适用于我国东北、华北、西北地区；2.热指标已包括约 5%的管网热损失。 |          |           |       |          |       |       |       |            |            |

场部驻地供热规划阶段采暖热负荷设计中，要根据各类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多少确定建筑采暖综合热指标。具体依据如下：

参照现行《城市供热规划规范》中各类建筑物的热指标推荐数值范围；

对规划内建筑物按有节能措施考虑。

各类规划建筑所占比例及采暖热指标如下：

住宅建筑（占 44.78 %）：45W/m<sup>2</sup>

公共建筑（占 24.22 %）：55W/m<sup>2</sup>

工业建筑（占 30.99 %）：80W/m<sup>2</sup>

经加权平均计算后，确定规划建筑采暖综合热指标为：  
52.50W/m<sup>2</sup>。

## 2）热负荷预测

随着规划的调整和场部驻地建筑更新建设情况，规划期末供热面积约为 152.47 万平方米。集中供热普及率为 90%，则供热负荷为 65.78MW。

## （3）热源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供热中心。

## （4）热网规划

供热方式采用二级供热，管网采用支状布置，以现状供热系统为主，随着场部建设开发逐步改造或新建。推荐一级网供回水温度为130/70℃，二级网供回水温度为 80/60℃。热网敷设采用直埋方式，管径 DN100mm-DN300mm。

# 五、燃气工程规划

## 1.场域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各作业组优化能源结构。结合本地风能、太阳能、生物质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优势，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大力推进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提高能源供应保障及清洁能源利用比例。

## 2.场部驻地燃气工程规划

### （1）燃气工程现状

场部驻地生活能源大多以煤、秸秆为主，村民做饭主要以燃烧秸秆为主，电器为辅，极少数使用液化气。

### （2）用气量预测

总用气量近期为 26.43 万标准立方米/年,日用气量为 831.26 标准立方米；远期为 120.46 万标准立方米/年,日用气量为 4855.37 标准立方米

总用气量为上述各项用气量之和，则总用气量近期为 37.63 万  $\text{m}^3/\text{y}$ ,日用气量为 1031.26 $\text{m}^3$ ;远期为 180.86 万  $\text{m}^3/\text{y}$ ,日用气量为 4855.37 $\text{m}^3$ 。

### （3）气源规划

规划双鸭山农场气源引自双鸭山市。

### （4）输配气管网系统：

天然气输配系统采用中压A-低压二级压力级制供气，管网布置以环状为主，中压输配管网的供气压力为0.4MPa。中、低压调压设施采用调压站，调压站设柜式调压器，用气量较大的公建用户采用用户调压器。低压管网供气压力 2000-3000Pa。

## 七、环卫工程规划

### 1.场域环卫工程规划

#### （1）生活垃圾量预测

规划期末人均生活垃圾按 1.0kg/人·日计，预测至 2035

年双鸭山农场生活垃圾总量 7.69 吨/日。

## （2）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规划

场域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采用“组收集、场转运、市处理”方式。规划期末场域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乡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 （3）环境卫生公共设施规划

### 1）垃圾收集容器（垃圾箱）

场部驻地应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垃圾箱)，每一收集容器（垃圾箱）的服务半径宜为 50~80 米。场部驻地垃圾应逐步实现分类收集、封闭运输、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下辖各村庄在道路两旁和路口处设置分类垃圾箱，可采用每 3-5 户设置一组，或间隔 80-100 米设置一组。方便居民就近投放，并逐步开展垃圾分类。根据农村垃圾特点，厨余垃圾比例较重，亦可每户增设一个垃圾桶用于厨余垃圾收集。分类垃圾箱及厨余垃圾桶外形应美观、卫生、耐用，用便于识别的标志，并能防雨、阻燃。

### 2）公共厕所

场部驻地结合开敞空间和公共场所均衡布置节水型公共厕所，按一类标准建设。其他一般村根据自身条件和需要就近选择使用中心村公厕，或联合建设公厕。远期规划村庄新建房屋、有条件的农户改造室内水冲式厕所，并建设室外三格化粪池，实现无害化处理。近期实现全域村庄厕所改造率达到 50%以上，远期达到 90%以上。

## 2.场部驻地环卫工程规划

### （1）垃圾量预测

规划远期 2035 年场部常住人口 5686 人，生活垃圾人均指标为 1.0 千克/日，2035 年生活垃圾产量为 2070 吨/年。

### （2）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 1）规划目标

建立先进的垃圾分类收集、密闭清运、卫生处理系统，垃圾清运机械化程度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

#### 2）垃圾收运

废物箱的设置原则主要交通干道每 50—80 米设 1 个；一般道路每 80—100 米设 1 个。

#### 3）公共厕所

规划场部驻地结合公园绿地、活动广场建设，规划布置节水型公共厕所共 2 处，按一类标准建设。同时，鼓励镇中心校、文化活动中心、多功能运动中心以及政府办公场所等有条件的单位内公共厕所对外开放。

#### 4）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规划

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配置环卫队伍，完善环卫设施，强化建筑垃圾及危险废物的收运能力建设。

规划期末场部驻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 5) 环卫工人作息场所规划

露天作业的环卫清扫保洁工人工作区域内，应设置清扫保洁工人作息场所，以供清扫保洁工人休息、更衣等。以责任分担区划分休息区域，清洁保洁工人休息场所用地建筑面积为 3-4 平方米/人，休息站占地面积为 20-30 平方米/个，保洁休息场所可以和工具房合建。休息场所主要附设在社区办事处、环卫站，部分政府门卫休息室等，不独立占用城镇用地。

### 6) 粪便无害化处理

规划采用厌氧发酵法、堆肥法、沼气发酵法等对人、畜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规划期末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

## 7.“邻避设施”规划

### (1) 科学布局“邻避设施”

“邻避设施”不得违背《双鸭山市宝山区双鸭山农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强制性内容，包括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以及洪涝风险控制线等控制线及管控要求，按照规划先行原则，推进“邻避设施”的建设，对占地规模较大，影响范围大的“邻避设施”布局进行充分科学选址论证，如对设施用地进行落实，并对周边范围内用地布置、开发时序提出控制要求。

## 第四节 防灾减灾规划

### 一、完善防灾减灾空间布局

建立以各级应急避难场所为节点，救灾、疏散通道为网络的“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

构建以救援主通道、疏散主通道、疏散次通道和一般疏散通道为主体的分级疏散救援通道体系，利用现有和规划建设的公园、绿地、广场、学校等空旷场地，建立布局合理的避难场所体系。依托社区生活圈构建分布式、全覆盖的防灾、疏散、安全救援管理单元。

至 2025 年，全镇应急避护场所人均避护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至 2035 年，全镇室内外应急避护场所的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全镇应急避护场所人均避护面积达到 2.0 平方米以上。固定避震疏散场所按照人均避难面积 2.0 平方米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覆盖全镇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 二、防洪工程规划

#### （1）防洪标准

巩固完善由“堤库结合、蓄洪兼施”所组成的防洪总体布局。场域内七星河、扁石河、大叶沟河、大马蹄河、小马蹄河河流水系两岸的防洪堤为 20 年一遇的标准。防洪与排涝规划相结合，堵疏结合，以确保人民财产安全为目标，将农田水利设施与防洪排涝设施统筹布局。

## （2）防洪排涝工程建设

按照防洪标准要求，加快流域防洪体系中的骨干工程和重点地区防洪工程建设，加快完成七星河、扁石河、大叶沟河、大马蹄河、小马蹄河等主要河流防洪工程查缺补漏工作；推进场域中小河流治理、农村基层防汛预警体系等重点薄弱环节建设。加强内涝治理，加强防洪排涝排水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提高防洪排涝能力。完成场部驻地低标准排水系统改造，场部驻地雨水系统实现全覆盖。

## 三、消防规划

### 1.场域消防规划

健全消防保障体系。按照“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指导方针，根据城市发展需要，消防站、消防给水设施、消防通道、消防通信设施等公共消防设施应与其他城镇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同步实施，建成陆地、水域、空中“三位一体”覆盖城乡的综合性消防救援保障体系。

消防安全布局。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必须设置在城市的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合理的位置，符合防火防爆要求。将易燃棚户区纳入旧区改造规划，积极改善防火条件，拆除阻塞道路的院墙，保证消防道路畅通。

消防站布局。保留现有消防站，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升级改造，村庄宜设置消防点，配备简易消防车、手

抬消防泵，或整合利用农用车、车载抗旱桶、灌溉机动泵等资源，配备消防水枪、水带等灭火器材、人员，实现“一组一泵一队”的基准目标。

消防车通道。结合城市基础设施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和城中村改造等，打通消防车通道，提高消防车辆通行能力。对现有森防应急道路进行升级改造，提高其通行能力，并新建防火公路系统，提高防火应急道路路网密度。

消防给水。规划场部驻地消防供水主要以自来水为水源，采用生活—消防统一供水系统，消防采用低压制，要求市政供水管网实现环网供水，城市主次干道消防给水管道的管径应不小于 DN300，小区内给水管道管径应不小于 DN110。

消防指挥中心。设置消防指挥中心，负责接收火警报告、人员和车辆调度、火场指挥和通信联系等。完善公安机关“三台合一”接出警系统，实现由计算机、有线、无线通信、图像传输等先进的技术装备组成的消防通信网络。提高消防通信装备系统的科学化自动化程度。

## 2.场部驻地消防规划

### （1）消防安全布局

场部驻地消防规划应结合用地功能分区，同步完善消防安全布局。新建建筑应符合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农村防火规范》的规定，耐火等级不宜低于三级，且与其他建筑保持规定的防火间距或采取其他防止火灾蔓延的措施。

### （2）消防站

规划保留现有消防站，按标准建立志愿消防队，配备基本消防车辆、器材装备和专（兼）职人员。以救早、灭小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依托火灾防控队伍和群防群治队伍，为场域消防安全提供保障。同时给每家每户配备简易消防设备，普及消防知识，室内外消防设施的设置应满足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相关规定。

### （3）消防给水

建设消防给水系统，与生产、生活给水系统合用。考虑冬季气候特点，消火栓的设置可采用室内消火栓和建设地下式室外消火栓，配备消防水枪、水带，并保证冬季正常使用。在场部驻地内按服务半径不大于 1000 米设置消防水鹤。

### （4）消防车道

消防车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4 米，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当管架、栈桥等障碍物跨越消防车道时，其净高不得小于 4 米；路面及其下部的管道和暗沟应能承受大型消防车的压力，并满足雨雪天通行的要求。

### （5）其他

合理规划电力网建设或改造，及时消除电气火灾隐患，杜绝违章用电现象。生产、生活电气线路、用电设备的安装、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电气工程技术规范。

主要街道应设立永久性消防公益广告牌或消防专栏。

## 四、抗震规划

### 1.场域抗震规划

### （1）抗震标准

进一步完善地震断裂带探测，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抗震设防等级。根据 GB18306-201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地震小区划结果作为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依据，一般建设工程按峰值加速度 0.05g（相当于基本烈度 VI 度）进行抗震设防。

水库大坝、供水、供电、燃气、通讯、交通、医疗、消防、粮食保障等重大城市生命线工程及学校建筑设施提高一度设防，抗震设防标准为Ⅶ度。

重大工程通过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其设防标准；新建工程应按抗震设防要求设计施工；重点开发建设的工程及重要工程必须进行抗震审查、方案论证及工程验收，必须达到地震安全性评价要求。

### （2）抗震布局

规划布局时应考虑抗震因素，镇村建设应避开塌陷、断裂带等地区及软土和液化土层地带。镇村建设用地应选择利用抗震性能比较好的场地，尽量避免在坑塘、湿地等不利地段建设，如必须建设时应采取抗震处理措施。

### （3）疏散场地规划

规划利用的公园、绿地、广场、中小学的操场等空旷场地为避震疏散场地，规划人均避震疏散面积为 2.0 平方米/人以上。在镇村公共绿地、公园等用地规划布局时，应考虑避震疏散功能。各作业组应急避护场所的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 （4）疏散通道规划

规划国、省、主要通村道路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将疏散救援道路分为疏散救援主干道、疏散救援次干道和疏散通道三级，通向场部驻地内疏散场地和郊外旷地，并通向长途交通设施。

#### （5）生命线工程规划

对道路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煤气、热力、医疗卫生、粮食、消防、公安、广播电视、区政府、对外交通等生命线工程要制定抗震应急措施，在灾害发生时保障各生命线系统正常。

#### （6）地震监测规划

加强地震监测设施与其所需监测环境的保护，继续开展活动性地震断裂带及地下隐伏断层的探测和抗震小区的区划工作，不断加强抗震设防管理工作。

### 2.场部驻地抗震规划

1）规划布局考虑抗震因素，场部驻地建设避开塌陷、断裂带等地区及软土和液化土层地带。

2）结合场部驻地公园、绿地、广场、中小学的操场设置避震疏散场地。震时疏散分为就地疏散、中程疏散和远程疏散。规划应急疏散场地5处。

3）规划场部驻地主干路、干路为主要疏散通道，通向

场部驻地内疏散场地和外围旷地，并通向长途交通设施。其他道路为一般疏散通道。

4) 新建工程应按抗震设防要求设计施工，重点开发的工程及重要工程必须进行抗震审查、方案论证及工程验收，必须达到地震安全性评价要求。

5) 对道路交通、通讯、供水供电、热力、医疗卫生、粮食、消防、公安、广播电视、政府、对外交通等生命线工程要制定抗震应急措施，在灾害发生时保障各生命线系统正常。

## 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地质灾害防治目标。根据场域已发生地质灾害及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规模和危害性，全面建成系统完善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四大体系工作。完善提升以镇-村两级为基础的群专结合监测网络，基本完成已发现的威胁人员密集区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的工程治理。全面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显著减缓地质灾害风险，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尽心尽力维护群众权益。

规划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避免重要基础设施、学校及居民集中区等遭受地质灾害威胁；建立健全层层负责制和群专结合的监测预报系统，加强群众性监测预报，制定好防灾预案，有计划地对危害严重的隐患点采取相应的工程防治措施；对于遭受崩塌、滑坡、泥石流灾害威胁的偏僻山村但又无法治理的灾害点，要有计划地实施

搬迁避让。

## 六、防疫规划

将疫情防控及公共卫生安全规划纳入双鸭山农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系，建立场部驻地—作业组两级防控体系，搭建应急联合防控网络。通过人口规模与密度的预测，形成独立的疫情隔离单元，有效配备健康信息工作站、医疗救助站、物资发放站及小规模隔离区等，平时可以作为健康信息宣传、卫生保健站和小型商业仓储，紧急状态时能完成传染病检测排查、物资发放等托底工作。

## 七、人防工程规划

（1）人防工程建设应与城乡建设相结合，并且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遵循“平战结合、统筹兼顾、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结合自身资源、经济、人口情况，进一步完善人防工程建设，增强城乡总体防护能力、战时生存能力。

（2）结合战时人口疏散和平时抗震防灾要求，做好战时接受疏散人口的道路规划保障，合理布局广场、绿地、公园等场所，作为防空防灾疏散场地。

## 第十三章 历史文化与地方特色风貌

###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 1.历史文化保护目标

落实国家文化发展战略，建设文化双鸭山农场，梳理全域历史文化发展脉络，最大限度保留具有代表性的历史印记；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编撰名录；严格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承载文化内涵的空间肌理、历史环境、生活方式等，突出对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综合保护，完整展现不同历史时期发展积淀形成的城乡空间脉络与文化风貌。

#### 2.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文物保护单位。双鸭山农场辖区内现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一处，为大叶沟城址。规划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修缮和抢救。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对文物古迹进行全面保护和快速抢救。划定文物保护单位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对不可移动文物提出必要的保护措施和要求。发挥文化遗产的社会、经济、文化价值。

### 第二节 地方特色风貌

#### 1.全域风貌管控

##### （1）自然山水格局

依托利双鸭山农场“山、水、林、田、湖、草、沙”自然

禀赋，秉承自然山水格局，塑造城绿交融、蓝绿呼应的风貌自然山水格局。严格保护漫川漫岗、浅山区、低丘陵等多样化的山地生态环境。以主要河流为主要骨架，严格保护现状水系，形成横贯东西的蓝脉空间水系走廊，塑造多样化的水系景观。保护双鸭山农场田园生态本底，将田园、生态地作为双鸭山农场发展的底色，展现城绿交融、蓝绿呼应的生态景观。

## （2）场域风貌格局

双鸭山农场农业资源丰富，农耕面积大，黑土沃野的大农业景观是其突出的风貌特色。生态资源丰富、生态环境优良。

规划充分尊重自然山水格局，通过景观、水系和交通系统的综合设计，将场部、扁石河以及其他作业站有机串联，形成“黑土沃野、山林环抱”的场域风貌特征。

规划构建“一廊、一核、两区”的景观风貌格局

“一廊”：指扁石河景观风貌廊道。依托扁石河及周边湿地景观，打造原生态湿地景观空间。

“一核”：指场部景观风貌区。通过挖掘场部风貌特色，融合扁石河生态湿地景观及场部周边大农业景观，建设生态绿心与农业风光休闲环，塑造双鸭山农场城景交融的景观特色。

“两区”：指中部农业景观风貌区，和南部、北部农林景

观融合风貌区。农业景观风貌区以场域内作业站为依托，以现代农业、自然生态景观为主，保护田地、河湖水系等自然肌理和传统村落格局形态，依托寒地黑土、田园特色，形成田、镇、村、景融合发展的农业景观风貌区。农林景观融合风貌区，以场域内自然山林景观为依托，重点通过恢复林地风貌与生物多样性、补植添彩等措施，彰显生态特色风貌与秀丽的自然风光。

### （3）风貌总体管控策略

#### 1）优化山水格局，凸显生态特色

构建生态、田园、镇村相融的风貌格局。保护扁石河等重要河湖水系。严格遵守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何改变用途行为，加强对土地、自然资源的全域管控和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方式的规范，实现严督实管。在保护现有生态格局的基础上，控制生态廊道，形成城镇人文与自然格局的相融共生。

#### 2）传承历史文化，提升城镇品质

传承历史文化，塑造城镇之魂。双鸭山农场文化底蕴深厚，农耕文化、生态文化是双鸭山农场的文化之心，也是城镇之魂。

注重现代化建设，促进文化创新产业。提升城镇体验感受，增加城镇活力，为城镇风貌建设增加新的活力点。开展多样活动，复合城镇综合功能，建设丰富的活动空间，增加城镇活动吸引力。改善商业业态，改善街道风貌，调整城镇色彩

，控制城镇广告，为城镇风貌建设增加新的活力点。

## 2. 乡村风貌管控

### （1）总体要求

#### 1) 尊重自然

将村落与山水林田湖草作为整体进行格局保护与乡村风貌塑造，加强村庄与自然山水的融合与协调性，不得随意破坏现有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及耕地，让村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 2) 适度整治

按照宜农则农、宜建则建、宜留则留、宜治则治的原则进行土地综合整治，促进村庄用地布局集约高效，不得以集约用地为由进行大拆大建。

#### 3) 传承历史

尊重村庄传统的营造思想，充分考虑当地的历史环境和风俗习惯，注重传承乡土文化，体现富有双鸭山农场特色的乡村格局。

### （2）风貌整治引导

#### 1) 沿街风貌整治

街巷空间应整洁、干净，及时清理断壁残垣、堆弃的废物，使街头巷尾干净通畅，房前屋后清洁整齐。主要街道两侧的院落围墙统一规划，同时对宅前屋后的空间进行绿化美化，丰富乡村风貌。

#### 2) 院落空间整治

以引导为主，针对村庄院落面积大的院落，结合村庄传统农业和村庄产业发展，规划通过整治改造发展院落经济，一定程度上有力提高村庄土地利用率，并以家庭为单位自主创业，从而控制村庄人口流失，恢复村庄活力。针对一般村民院落，规划将以整治为主，通过对栅栏、大门、仓房、厕所以及庭院内部种植情况给予建议和整治方向。

另外，强化入户环境，入户道路硬化率达到 100%，利用不同材质区别交通空间和休闲空间，统一布置村民各户门牌。休闲空间可设置特色灶台、石桌、花架、葡萄架，有条件的可设景观亭等。

### 3) 建筑风貌整治

结合村民房屋改造，拆除违章建筑，突出各村庄特色，在现状建筑风貌的基础上，融入特色标识及符号，应突出村庄文化主题，可在沿街建筑立面进行主题墙绘。

### 4) 村庄道路

#### ①干路景观风貌引导

规划干路单侧预留 1.5 米空间进行道路绿化美化，结合行道树栽植设置景观树池。规划人行道贯通并与道路绿化空间同步设计，实现步行空间的树荫覆盖。结合步行道间隔 500 米设置休息座椅、指示牌，间隔 60 米设置分类垃圾桶。保留现状路灯，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留现状路侧电线杆并对电线进行梳理整治，整治不涉及电线迁移

#### ②支路景观风貌引导

规划支路单侧预留 1.0 米空间进行道路绿化，间隔 60 米设置分类垃圾桶。保留现状路灯，并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对现状电力线路和电信线路进行梳理与捆扎整治，取消现状支路内电线杆，统一于屋檐下随墙就势用桥架贴墙隐身，并统一过街，同时保证电力线路与电信线路分离。

### 3.场部驻地风貌管控

#### （1）风貌分区与管控

##### 1）综合服务风貌区

展现活力共享的休闲娱乐、生活服务综合组团风貌。建筑风格以现代建筑风格为主，建筑高度以低层和多层为主。建筑材质以节能保温材质为主。商业建筑可采用传统坡屋顶或平坡结合的形式，文化、娱乐等公共建筑形式可丰富多样，鼓励创新。

##### 2）居住生活风貌区

展现舒适包容的城镇生活组团风貌。建筑风格以现代北方建筑风格为主。建筑高度分区控制，中心区域以多层住宅为主，新建住宅不超过 6 层，周边区域以 1-2 层为主。建筑色彩以清新淡雅的色彩作为基调色，相邻片区间的基调色彩彼此协调。

##### 3）现代产业风貌区

展现高效现代的产业园区风貌。建筑风格以现代建筑风格为主，建筑体量以大体量、大跨度的工业厂房、物流仓库为主，能够满足工业生产、物流转运、分拣的功能需求。工

业、仓储建筑以低层为主，办公建筑可为多层。

## （2）街道空间管控

### 1）车行主导的街道

车行景观道路要求街道开敞，考虑街道空间界面和建筑立面保持协调，避免奇特的造型。要充分考虑功能性和安全性，路边以连续绿化为主，多植乔木和灌木。

### 2）人车主导的街道

人车主导景观道路考虑街道立面的全部界面，即建筑顶部、中部和基座的规划与设计。绿化分隔带设计参考车行主导景观道路的设计原则。

## （3）重要界面体系

在界面控制上，对纵横主要道路沿线的建筑界面进行重点控制，突出街道两侧进退有序、收放开合的空间特征，充分体现虚实结合的规划片区景观主轴特色，由此统筹构建丰富的规划片区城镇空间格局。

## （4）标志性空间管控

针对重点管控的场部区域与各类开敞空间区域，通过对公共活动空间建筑的有序布置和雕塑、小品等的着重塑造，形成能够代表双鸭山农场文化特色的标志和个性场所。

## （5）高度分区管控

按照高度分成3个控制区，即开敞空间区域、低层区域和多层区域。

开敞空间区域由公园、广场等开敞空间构成，该区域以

自然地形保持为主，严格控制建筑物建设。

低层区域指 1 层 ~ 3 层的建筑物，高度控制在 12m 以下，该区域是场部驻地建筑量较大的区域，是城镇轮廓线的构成主体。

多层区域指 4 层 ~ 6 层的建筑物，高度控制在 24m 以下，该区域主要集中在场部驻地核心区，包括普通居住区、文化娱乐、科研文教以及行政区等。

## 第十四章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将生态单元作为修复和整治范围，按照保障安全、突出生态功能、兼顾景观功能的优先次序，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理念，统筹确定全镇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的任务、目标、重点区域、重大工程，推进乡村地区田间水泥路综合整治，维护农田原有生态环境，保护乡村风貌，打造规模集中连片的耕地、草地、湿地、林地等生态系统格局。

### 第一节 生态修复

#### 1.生态修复目标

通过山水林田湖草系统的生态修复，率先打造双鸭山市自然生态系统践行“两山”理论的典范，实现生态绿色产业发展黄金纬度特区，筑牢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坚实屏障，力争 2030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至 2035 年，生态系统质量更加稳定，生态环境更加安全美丽，生态和粮食安全基底更加牢固，生态安全保障和绿色产业带动作用全面显现、绿水青山和冰天雪地的原生态优势充分释放。

#### （1）水系生态修复

强化扁石河、大叶沟河河道滩地及岸线生态修复。综合运用水生植物系统、生态砾石床、生态滤水坝、河道沙洲等生态修复技术，重塑河流水系生态系统，恢复水体自净能力，

确保水质长效保持。严格控制河道挖沙采沙行为，通过土壤、植被修复策略，降低生产活动对自然水系的干扰，保障河道足够水量，恢复生态基流。

## （2）山体生态修复

加强山体自然生态保护，对开矿挖路等破坏山体进行生态修复；通过基质改良、植被恢复等方式进行山体修复、山体复绿和山体荒坡绿化恢复；禁止开山采石、毁林种果等破坏行为

## （3）矿山生态修复

至 2035 年全面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任务。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及时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支持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建立差别化土地供应机制、切实盘活矿山存量建设用地、鼓励利用废弃矿山土石料、财税金融政策等方面的引导和支持加快矿山治理恢复进度。加大政府政策资金支持力度，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努力构建“生态修复+N”综合治理模式。在矿山综合治理过程中，属地政府可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优选有技术、有实力、有经验的企事业单位，对辖区内矿山废弃地采取总承包等方式集中统一进行治疗；或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方式，发挥政府在规划、政策、管理等方面优势，以及社会资本在建设、运营、维护等方面优势，创新矿山生态修复模式。

##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 1.农用地整治

#### （1）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围绕“稳粮、增效”目标，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建设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标准农田。

区域内落实和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现耕地三位一体保护制度，按照集中连片、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强化设施配套的要求，全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耕地布局优化，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至2035年末，全域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新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完成上级下达规模。

### 2.建设用地整治

#### （1）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制度，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稳妥有序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优先保障农村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人居环境等设施用地，改善居住条件，节余部分可通过增减挂钩用于城镇建设。整合利用人口流出后腾出的各类土地，增加农业生产空间特别是耕地面积。

#### （2）城镇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城镇建设用地整治主要针对旧城镇、旧工厂和“城中村”

等低效建设用地，优化建设用地布局结构，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采取棚户区改造，城市更新，还林、还草、还湿等方式，集约高效利用建设用地。

## 第十五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 第一节 规划传导与管控

规划传导是从多维度构建总体规划的管控传导体系，是下层次规划编制的直接依据，兼顾对底线性要素的刚性管控和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弹性应对，强化双鸭山农场总体规划的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

#### 1. 落实双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双鸭山农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需严格落实双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重要控制线，落实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和耕地保有量等约束性指标；尊重双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主体功能、国土开发保护方向、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等管控要求以及准入、退出和转换规则；尊重双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提出的各乡镇职能定位、人口规模；进一步对乡村空间进行优化、品质提升，落实或增补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

#### 2. 对城镇开发边界内的传导要求

场部驻地建成区划定详细规划单元2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按照主导功能差异，明确各单元主导用地类型和规模、城市四线、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综合交通等内容，强化总规对详细规划的指引和传导。

专栏 4：场部驻地规划单元指标传导分解表

| 序号 | 单元名称 | 范围       | 占地面积（公顷） | 功能定位  | 公共服务设施            | 市政基础设施    | 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 防灾减灾场所 | 四线内容                                     |
|----|------|----------|----------|-------|-------------------|-----------|-------------|--------|------------------------------------------|
| 1  | A 单元 | 双七大街以北区域 | 155.03   | 综合居住  | 场部、中小学            | 自来水厂、供热中心 | 26777.05    | 2 处    | 红线：124.18 公顷<br>绿线：2.64 公顷<br>黄线：2.64 公顷 |
| 2  | B 单元 | 双七大街以北区域 | 28.64    | 产业发展区 | 卫生服务站、交警队、检察院、派出所 | —         | 18310.38    | 1 处    | 红线：24.91 公顷<br>绿线：0.91 公顷<br>黄线：—        |

## 第二节 规划实施与保障

### 1. 分期建设规划

#### （1）分期规划原则

确保乡村体系规划实施的阶段完整性，做到近期建设与远期规划相结合。贯彻长远性和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思想，结合双鸭山农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近期行动计划，按照规划期末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格局，根据未来发展情况确定分阶段重点建设项目。

#### （2）分期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

### （3）近期行动计划

#### 1）规划期限

近期建设规划期限为：2021-2025 年。

#### 2）人口规模

规划 2025 年场域人口 7860 人，其中场部驻地人口为 5886 人。

#### 3）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分为产业、民生 2 个部分项目，共计 6 个。其中产业项目 4 个、民生项目 2 个。

### 2.规划实施与保障

#### （1）确立法律地位

1）统一规划思想，充分认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重要性，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切实保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建设的指导和调控作用。

2）加强国土空间规划法规体系建设，健全规划实施的法治体系，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

3）规划区内各类建设活动都应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一管理，保证各项建设活动能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协调

有序地进行，凡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需要申请用地的单位或个人，应经场部同意后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2）加强规划管理

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切实提高城乡管理与服务水平，加强队伍建设，落实经费保障，规范城镇管理的制度、标准与审批程序，依法行政，保证规划实施的合法、公平和效率。

## （3）健全监督机制

在完善规划审批制度和规划公开的基础上，建立健全的规划监督检查制度。积极发挥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的作用，认真查处和纠正各种违反规划的行为，加大对违法建设行为的整治力度。

## （4）创新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融资体制

积极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进一步扩大开放，拓展投融资渠道，建立多渠道投资机制，吸引社会与民间资本和资金，落实城镇基础设施产业化、多元化经营。共同推进城镇基础设施与环境建设。

## （5）开展公众参与

切实落实公众参与原则，推进公众参与的法治化和制度化，让公众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渠道有效地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加强对城乡规划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总体规划及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规划意识，提高维护和执行规划。